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邛崃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7
第一章 基础条件.....	7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8
第三章 发展机遇.....	10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3
第一章 主要依据.....	13
第二章 思路目标.....	14
第三章 空间战略.....	17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19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底线管控.....	19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22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23
第二章 农业空间.....	24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24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26
第三节 乡村振兴.....	27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三章 生态空间	33
第一节 锚固生态基底.....	33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35
第三节 建立蓝绿交织的全域公园体系	36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修复.....	37
第五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38
第四章 城镇空间	40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0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42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44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5
第五章 安全底线	47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47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	48
第三节 矿产资源安全.....	49
第四节 环境安全.....	50
第五节 综合防灾体系.....	51
第六章 支撑体系	55
第一节 综合交通.....	55
第二节 能源设施.....	57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58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	59
第八章 魅力空间	63
第九章 区域协调	65

第一节 域外协调.....	65
第二节 域内协调.....	68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70
第一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70
第二章 空间结构.....	70
第三章 用地布局.....	73
第一节 居住用地.....	7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3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75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75
第四章 地下空间.....	76
第五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77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	78
第七章 景观风貌.....	79
第八章 城市更新.....	81
第九章 交通体系.....	82
第十章 市政设施.....	83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	86
第十二章 “四线”管控.....	88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90
第一章 规划传导.....	90
第二章 近期行动.....	91

第三章 政策机制.....	91
---------------	----

第四章 实施监督.....	93
---------------	----

附图

- 01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2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3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4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 0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6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7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08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09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 10 市域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划分图
- 11 中心城区布局结构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前 言

邛崃，地处四川省成都市西南部，古称临邛，系西汉著名才女卓文君的故里，素有“临邛自古称繁庶，天府南来第一州”之美誉；始建于公元前 311 年，迄今已有 2300 多年的历史，是巴蜀的四大古城之一，也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白酒原酒之乡、世界美酒特色产区、天府旅游名县。

为贯彻新时代空间规划改革精神，对接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高效率、高质量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工作部署，邛崃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四川省、成都市等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落实，是邛崃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坚定落实省委省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规划》立足邛崃市实

际情况和发展阶段特征，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我市“做优做强现代化郊区新城，奋力打造成成都西部区域中心”统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加快推进邛崃市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

《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临邛街道、文君街道、羊安街道、固驿街道、高埂街道、孔明街道 6 个街道，桑园镇、平乐镇、临济镇、夹关镇、天台山镇、火井镇、大同镇、南宝山镇 8 个镇，面积约 1376.63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临邛街道和文君街道的部分区域，面积约 29.66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邛崃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1条 区位关系

邛崃市地处成都平原西南部，北纬 30°12' ~ 30°33'、东经 103°04' ~ 103°45'之间，东西长约 69 千米，南北宽约 39 千米，辖区面积约 1376.63 平方千米，北与大邑县毗邻，东邻新津区、眉山市彭山区，西与雅安市雨城区、芦山县接壤，南与蒲江县、雅安名山区相连。市域成蒲铁路、成温邛高速、成雅高速和国道 G318 联东贯西，是成都向西联系的交通枢纽和西藏连接四川的重要物资集散地。

第2条 地理格局

邛崃市地处四川盆地西部边缘，境内山、丘、平坝地形地貌特征明显，呈现“四山三丘三平坝”的自然地理格局，全境相对高差约 1572 米。山区占市域面积 43%，集中在市域西部，属龙门山南段延伸山系。丘陵区占市域面积 31%，分为浅丘和深丘，其中浅丘分布在市域南部边缘的五绵山、长丘山一带，深丘位于市域中部西北缘，系浅丘与西部山区之间的过渡带。平坝区占市域面积 26%，位于市域东部及东北部，为扇状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走低。

第3条 自然条件

邛崃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市域内河网总长约 217.15 千米，地表水年径流量 9.91 亿立方米，

主要包括玉溪河、邛江河、南河、斜江河、蒲江河、文井江、白沫江、石头河、小南河等 9 条河。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 90%以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成都市排名第一。

第4条 资源禀赋

境内森林植被资源丰富，是成都市最大的竹源基地和野生中药材产区。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天然气有川西地区最大气田，农产品特色明显，拥有黑茶、黑猪、邛酒、猕猴桃、蜂蜜、中蜂蜜、渔香米等多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境内有文旅资源 18259 处，其中文化资源 16223 处，旅游资源 2036 处，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拥有历史文化名镇 5 处、历史文化名村 1 处、传统村落 7 处、文物保护单位 50 多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 5 大类 9 项。

第5条 社会经济

邛崃市辖 6 个街道、8 个镇，截至 2020 年末，常住人口 60.2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28 万人，城镇化率 53.53%。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350.84 亿元，同比增长 5.1%，三次产业结构为 15.31:41.12:43.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5.82 万元。市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94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97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63:1。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6条 现状特征

天府南来第一州，成都西部重要外向通道。邛崃自古以来就是交通要道，历史上的茶马古道经过此处，曾长期作为四川西南

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随着高、快速路网体系及城际铁路的建设，邛崃与成都中心城区、天府新区、雅安的交通联系大通道已基本形成。

“龙门山”为主体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龙门山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邛崃处于龙门山南段延伸山系，森林覆盖率高，空气质量极佳，其适宜的气候和多样地质造就了丰富的物种，充分呈现出龙门山生物多样性的典型特征。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势头足。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已初步构建起以头部企业为引领的新能源电池产业生态、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生态，成都绿色健康产业园和成都酒业产业园已形成食品饮料、酒业、医药医械等产业；天府现代种业园是国家级种业园区，是成都市唯一的现代种业产业园。

“西旅中城东产”的城乡格局激发全域发展活力。邛崃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西旅中城东产”的全域城乡空间格局。西部区域呈现出生态、农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态势，进而带动乡村发展；中部区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大力推进老旧城区提质改造，弥补服务、居住等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东部区域围绕羊安新城，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促城，以产带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7条 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有待提升。邛崃市耕地整体表现为坝区耕地质量高，丘区和山区耕地质量较低。部分耕地有效土层厚度小于 60 厘米；部分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低于 20 克/千克；存在少量坡耕地，耕

地连片度不足，影响耕地产出率和利用率；局部灌溉设施存在短板，提质潜力较大。

生态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域林地中经营利用的林地及人工造林的林地占比较高，林地群落简单，林地质量、林地群落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市域“夹水”发展侵扰水生态系统，河流管理范围内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影响河道两侧生态空间的连通性。龙门山区域生态敏感性高，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局部区域受人为活动干扰。

工业园区布局待优化，发展水平需提升。新兴产业基础薄弱，链条偏短，创新能力不足，尚未形成优势产业集群。传统产业以家具、涂料、建材、化工为主，小散乱、产值低，规上工业企业的利税总额和平均产出水平较低；上下游配套不足，尚未形成集聚效应，对于产业链的带动性和辐射力有限。

城市服务能级较弱，功能体系有待完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供给不足，羊安产城融合度不高；高铁站接驳周边区（市、县）、产业功能区、旅游景区、镇街等交通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尚未形成一体化交通联运。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智能基础信息网有待完善。

第三章 发展机遇

第8条 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提出高质量建

设“天府森林粮库”，共同担负起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天府粮仓”的国家使命。邛崃走在乡村全面振兴前列，打造以种业为引领的“天府粮仓”示范区和以森林资源为依托的“天府森林粮库”，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第9条 重大战略机遇叠加，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进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指引邛崃重点做强智能制造、现代消费等功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支持成都西部县市强化生态保护和价值转化，指引邛崃坚定在生态价值转化中奋勇争先，重点做强文旅等功能。蓉南新兴产业带作为成都市首批重点推进示范片区，邛崃强化与天府新区、新津区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功能，做强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功能。《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指引邛崃加快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建设，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目的地。

第10条 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创造幸福生活

《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指引邛崃塑造蓝绿交织公园体系，推动山水城人和谐相融，绘就人民宜居宜业、城乡共富共美、社会和谐的公园城市图景。

第11条 深化产业建圈强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成都市深入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邛崃抢抓机遇，以产业跨区域建圈强链为路径，推进创新链

紧密协同、产业链深度耦合、人才链交互共享、资金链精准配置，
打造成都西部产业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主要依据

第1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6.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7.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 《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2021—2035年）》
9.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成都市邛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二章 思路目标

第1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成都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围绕成都市“三个做优做强”“四大结构”优化调整和邛崃市加快构建“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城市发展新格局、奋力打造成成都西部区域中心发展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整体谋划高品质国土空间，高质高效推动邛崃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为成都建设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邛崃力量。

第14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资源安全底线；深化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优化西部山区地灾防控，保障防洪排涝体系完整性；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弘扬中华

文化、彰显邛崃特色。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保护龙门山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探索土地利用方式精明增长，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镇节约集约发展；优化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促进城镇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战略引领、区域协同。全面落实四川省委提出的“五区共兴”战略部署，抢抓成都都市圈建设发展机遇，推动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建、产业共进、旅游共谋，落实邛崃市“三区协同”发展格局，促进中、东、西部协同竞合，资源价值充分发挥。

人民至上、品质提升。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保护城市生态本底，塑造城园相融、蓝绿交织的优美格局；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推动城市功能提升与公共服务供给有机结合；提供便捷生活环境和就业创业机会，活化利用临邛古城历史文化资源，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奠定空间基础。

要素管控、城乡融合。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优化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格局，统筹安排各类保护开发空间要素，实施全域全要素管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基础，加快城乡要素流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第15条 目标愿景

落实邛崃市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邛崃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城市发展新格局。

建设成都西部区域中心，打造成都西部区域现代产业、特色文旅、生活消费、商贸物流四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第16条 城市总体定位

绿色高效农业与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坚定不移发展现代农业，拓展产业链条，构建现代农业生态圈；塑造城乡融合新格局，促进乡村农商文旅融合发展，彰显公园城市乡村表达。

成都西部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和生态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推动园区增效、创新赋能、项目聚势，持续提升产业显示度、贡献度，全力打造经济新增长极；推动文旅繁荣，赋能区域发展，转化生态价值，聚力打造成都西部旅游核心城市、重要旅游目的地。

具有人文特质的高品质宜居公园城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生产场所，形成区域具有人文特质的高品质宜居城市。

第17条 发展目标

至近期（2025年），粮食生产和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龙门山屏障生态安全本底持续巩固；成都西部区域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高能级特色文化价值初步彰显，高品质生活消费城市初步形成，高效率的开放通道初步建成。

至远期（2035年），耕地和农业园区布局更加优化，粮食生产和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龙门山屏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巩固；基本建成现代化成都西部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明显提高，城市文化美誉度和魅力充

分彰显，高品质生活消费中心基本建成，双向开放格局与交流通道更加高效。

展望远景（至 2050 年），全面建成发展高质高效、动能充沛充盈、文化自信自强、社会和顺和谐、城乡共富共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18条 加强耕地保护，高水平打造“天府粮仓”邛崃片区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稳中有增，质量有所提升，布局相对稳定，生境有所改善。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完善耕地动态监测制度，逐步推行“田长制”。坚守邛崃市崇大灌区优质粮田，全力打造以种业为引领的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科技引领示范区，大力发展产业复合都市农业形态。依托龙门山山水生物资源，建设“天府森林粮库”，维护粮食安全。

第19条 锚固生态本底，强化生态保护和价值转换

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生态保育、水源涵养功能，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推动植被自然恢复，实施生态修复。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持续优化“山水林田湖”空间布局，筑牢“青山绿水”空间本底。以创建天台山 5A 级旅游景区为统领，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提升龙门山邛崃市域的碳汇能力，推动生态“高颜值”转换为经济“高价值”。

第20条 聚焦建圈强链，做优做强核心功能

落实“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强化蓉南新兴产业带（邛崃片区）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规模、能级，推动配套服务、科创空间一体化供给，提高羊安新城综合承载力。深入推进产业建圈强链，全面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酒业、现代种业、医药医械、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腾笼换鸟，打造成成都西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21条 围绕强心聚核，做优做强基本功能

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依托高铁站，打造区域级人流交互地和高品质生活消费空间；布局地标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等高品质消费设施；差异化打造汽车综合交易、邛酒交易、特色农产品交易等专业市场。加强羊安街道教育、医疗等品质服务设施供给，弥补生产生活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产业新城。完善能源体系，优化电力系统，支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产业发展。

第22条 活化生态文化，做优做强特色功能

纵深推进全域旅游，提升服务配套水平。释放生态价值，推进农商文旅融合发展，塑造特色文旅产品；利用城乡特色风貌景观要素，融合新空间新业态，营造消费新场景。促进“酒+旅”融合发展，打造“中国特色酒庄集群”，提升邛崃“世界美酒特色产区”复合场景功能，共同打造产业文化展示体验区。充分彰显地域特色，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加强蓝绿空间格局保护，塑造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风貌形态，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建设更加宜居的魅力之城。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2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指标，市域耕地保护目标 206.40 平方千米（30.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5.34 平方千米（29.30 万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第24条 生态保护红线

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1.62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0.84%，包括天台山森林公园和邛崃市南河石河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各项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执行。

第25条 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0.60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6.58%，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26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

定。

第27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依据《四川省邛崃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划定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防控线，城乡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原则上布局于地质灾害防控线外，具体规划建设时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评价结论落实相应地灾防治措施。

第28条 地震断裂带

根据《成都市地震活动断层普查详勘总体技术报告》，邛崃市不涉及全新世活动断裂带，一般不产生地表破裂；在易发生小规模滑塌等次生地质灾害带上，新建建（构）筑物应做好详细的地质勘察工作，采取有效工程措施防治砂土液化对工程带来的危害，原则上应避开断层两侧各 30 米。

第29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将市域邛江河、南河、斜江河、蒲江河（邛崃段管理范围段）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遵守相关防洪规定，落实相应防洪措施。

第30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

市域划定本级矿产勘查规划区块 3 处（含热矿水 2 处、矿泉水 1 处），分别为四川省邛崃市磨子岩地热（热矿水）、四川省邛崃市南宝山地热（热矿水）和四川省邛崃市百胜矿泉水。

第3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文物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年）》等有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2条 构建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守住农业发展根基，保护山水生态要素，优化城镇体系和布局，构建“一脉九水三区、一轴一核两翼”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33条 划定三片农业集中发展区

“三区”指崇大灌区农业区、邛蒲丘陵农业区、本土特色农业区。崇大灌区农业区、邛蒲丘陵农业区重点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发展规模化现代农业；本土特色农业区重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防止水土流失，发展山地立体农业。

第34条 保护“一脉九水”的生态格局

“一脉”指龙门山脉，是邛崃重要的生态屏障，强化生态保育、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和山地生态休闲

旅游。“九水”指玉溪河（邛崃市段）、邛江河、南河、斜江河、蒲江河（邛崃段管理范围段）、文井江、白沫江、石头河、小南河，保障水生态、水安全，整合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形成蓝绿交融的滨水空间。

第35条 发展“一轴一核两翼”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指贯穿东部、中部、西部区域的城乡发展轴，集聚现代产业、文旅休闲、乡村振兴等城市功能。“一核”指中心城区，彰显临邛古城文化底蕴特质和活态传承，完善城市功能和消费场景，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两翼”指东翼和西翼，东翼打造创新崛起、产城融合示范的羊安新城；西翼培育生态文旅融合振兴，推动生态价值转换的龙门七镇。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36条 主体功能区细化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区要求，邛崃市主体功能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落实《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区细化要求确定市域3个镇（街道）为城镇化地区，4个镇（街道）为农产品主产区，7个镇（街道）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确定市域6个镇（街道）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1个镇（街道）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桑园镇、孔明街道、高埂街道、固驿街道，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

化农业建设。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平乐镇、大同镇、天台山镇、火井镇、南宝山镇、临济镇、夹关镇，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城镇化地区。包括临邛街道、文君街道、羊安街道，提升城镇核心功能，优化城镇品质，增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功能，加强产业互补和城市功能对接。

叠加功能区。临邛街道、平乐镇、桑园镇、夹关镇、大同镇、火井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平乐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

第37条 建立以主体功能为依据的管理机制

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等管理政策，实现国土空间差异化、精细化治理，夯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区域基础设施、重大功能和产业化项目、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应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匹配。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38条 规划分区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结合产业空间布局，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划定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五类规划分区。

第39条 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土地主要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且符合国家、四川省关于生态红线准入相关要求。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一致。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管控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相关要求执行。

第40条 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促进向现代化农业发展转变。按照“坝区还耕、果园上丘、林地上山”原则，整合连片园地，优化园地空间布局，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支撑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坚持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加强林地、湿地、陆地水域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新增规模，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完善交通、能源、市政等重大项目实施。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41条 耕地布局优化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集中”为目标，统筹优化全域耕地布局，确保市域耕地数量不降低，引导耕地向 15 度以下耕作条件较好的区域集中连片，促进耕地提质增量。

第42条 制定耕地恢复计划

规划实施期间，耕地恢复任务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恢复时序、图斑位置。

第43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分解下达至各镇（街道）。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制度，守护良田沃土；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有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实现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优化耕地利用，抓紧抓牢粮食生产，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科技引领示范区。

稳定耕地布局，促进集中连片。确保市域耕地数量不降低，重点对“天府粮仓”邛崃东部片区实施集中连片保护，提升土壤质量，科学划定优质耕作层。对建设占用地块实施表土剥离，剥离后重点用于中低产农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通过多种措施，改良土地的不良性状，防止土地退化，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为植物生长创造良好环境；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防止破坏优质耕作层。

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同责、分级负责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田长制，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构

建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以提升粮食产能为导向，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确保耕地“进出平衡”**，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优进劣出”的要求，先行整治恢复补充相当数量和质量耕地后，再行实施耕地用途转换；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耕地保护监督执法**，强化对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44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规划实施期间按照省市要求进行年度更新。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45条 打造现代种业高地

邛崃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精神，以建成“西部现代种业高地”为目标，凸显以种业总部为引领，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现代种业发展，形成以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核心的“大种业”产业格局，健全“保育测繁推”5大种业产业板块。打造资源保存、品种研发、检验检测、孵化展示等种业创

新平台，打通“研发、生产、推广、服务”等关键环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46条 做强都市现代农业

落实成都市“一带十五园百片”农业生产总体布局，聚焦粮油及高端种业、生猪、茶叶、水果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邛崃市构建“两廊两园九片”农业产业发展格局。

“两廊”即沿新邛公路和成新蒲快速路两大主干线打造两条“天府粮仓”邛崃粮油产业发展示范走廊，沿“两廊”向纵深推进大田建设与景观融合，打造连接林田城、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对接科工贸的“泛种业”发展通道。

“两园”即在邛崃东部优质粮油主产区，建设临邛片区 10 万亩粮油产业园和牟礼片区 10 万亩粮油产业园，不断巩固提升粮油生产基础。

“九片”指依托桑园镇童桥片区、桑园镇太山片区、桑园镇向阳片区、大同镇、孔明街道、平乐镇、南宝山镇、火井镇、临济镇形成的 9 个万亩粮经复合产业片，坚持培植示范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47条 两条乡村振兴走廊

蜀山乡韵走廊串联桑园镇、大同镇、南宝山镇、平乐镇、天台山镇、临济镇、夹关镇，充分利用区域生态资源及人文优

势，促进生态价值转化，推进农商文体旅融合发展。

天府农耕走廊串联汤营社区、樊吟社区、牟礼社区、兴贤社区，充分利用种业优势发展农业会展、农耕体验等多种功能，推进“农业+”发展。

第48条 三个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划定三个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即临邛城区带动发展片区、羊安先进制造业发展片区、平乐生态涵养和精品文旅发展片区，按统一编制规划、统筹功能布局、统筹要素保障、统筹公共服务配置，激发乡村发展动力，重塑片区空间格局。

第49条 优化村庄布局

严格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人均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面积不超过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聚居点人均用地应符合成都市对农村新型社区、新村建设相关规定；落实省市关于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要求，探索用地新方式，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和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农村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50条 实施林盘保护利用

实施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林盘保护修复，按聚居和农业生产型、聚居和乡村旅游型、特色产业型、生态景观型 4 类林盘进行分类引导建设。聚居和农业生产型林盘以田园耕种、农

业生产为主，引入生态旅游、观光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聚居和乡村旅游型林盘依托农业生产，发展乡村度假和农家乐餐饮服务。特色产业型林盘依托林盘山水生态资源，发展度假休闲、商务会议、康疗度假等现代复合功能业态。生态景观型林盘强化生态保护和培育，适度发展休闲服务业态。

第51条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临邛城区带动发展片区。壮大“种业、猕猴桃、茶”优势农业产区，促进农业标准化。以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为主体，引导优质种业、特色水果、优质茶叶、酒用粮种植等适度规模化。搭建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增加研发型农业配套，以种源研发带动酒用粮、邛茶、精品水果等农业种子资源的研发。强化酒用粮转化路径，注重融合农业生产新技术，实施现代化、精细化管理、引导农旅融合新业态。以林盘为载体，农田为景观，拓展“农业+”旅游服务，打造精品农旅项目，提升农业资源附加值，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羊安先进制造业发展片区。结合种业产业总部的品种选育、种子营销等产业链下游环节，打造种业全产业链。依托“稻鱼共养”“稻虾共养”等方式，发展循环农业，探索农业产业新模式，建立种养循环示范园区，推动种养循环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强水果粮油产业基地建设，配套相应粮食烘干、初级加工等农业设施用地。依托生态河流、重要交通网络，将区域内旅游产业资源进行串联，形成场景丰富的乡村旅游环线。

平乐生态涵养和精品文旅发展片区。强化粮油产业链条，打

造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粮油产品。深入挖掘片区以茶叶、高山水果、竹笋及竹加工产品三大特色农业为主的农业特色资源，促进乡村农业特产兴业，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完善“特产+体验+电商”产业链，促进全域农旅商互动融合。统筹龙门山区域的白沫江、文井江、川西竹海“两江一海”生态资源，发展农旅、文旅产业，促进生态保护和价值转化。

第52条 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53条 因地制宜，分区传导推进实施

西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外自然保护地区域，重点开展乡村生态整治修复和建设用地整理，结合地灾隐患点防治开展居民点整治搬迁和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优化布局，对邛崃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内分区域实施建设用地整理，其中，在风景名胜区一、二级保护区内大力实施建设用地整理腾退，在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通过盘活农村建设用地，逐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遵循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安排村民生产、生活用地，提升农村风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外区域，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为目标，积极开展低效园地复耕，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镇、村级片区规划统筹农村居民点适

度聚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提升利用效率。

中部丘区结合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现状特征，分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在中部西北深丘区，以农村建设用地优化布局、农用地结构优化为主要目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大力推进农村居民点布局向中心村集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通过林地补植改造，恢复破损生态环境，优化农用地结构。在南部浅丘区域，围绕打造万亩粮经复合产业片，以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灌溉保证率，审慎推进“坡改梯”、垦造水田等工程，加强缓坡地水土保持；通过建设生态沟渠、畅通生态廊道等措施，强化农田系统生态功能，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营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整治分散农村居民点，引导人口进一步集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东部平坝区开展以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的农用地整理，促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科技引领示范区。开展撂荒耕地复种，推动低效园地整理，有序推进耕地恢复；沿新邛公路和成新蒲快速路两大主干线打造“天府粮仓”邛崃粮油产业发展示范走廊，沿“两廊”向纵深推进大田建设与景观融合，打造“沃野千里”大地景观；结合十万亩粮油产业园建设，打造“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坝区高标准农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农

村地区建设土地利用效率，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模式建设农村新型社区，促使农村建设用地进一步集中。

第54条 分类精准施策

统筹推进耕地质量提升。重点在“天府粮仓”邛崃东部片区耕地集中连片度高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和《成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强化农田的标准化发展，提升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实施土地平整、完善渠系配套和田间道路工程措施，推进丘区农田宜机化改造。以羊安街道、桑园镇、固驿街道等镇（街道）为重点，对有条件可垦造水田区域实施“旱改水”工程。

开展园林地整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农民意愿等因素，优先将占用“二调”耕地的低效园林地进行复耕；有序引导东部平坝地区的低效零散园地“腾田上坡”，恢复为耕地；明确林地管理范围，稳妥推进未按照林地管理的林地逐步恢复整理为耕地。

营造农田生境。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措施进行生态化设计，合理布置生物池、生物通道、生物栖息地、生态沟渠和生态道路等设施场所，结合原有生态廊道，构建农业生态网络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业生态。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力争通过建设用地整理，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充分尊重农民聚居意愿前提下，推动城镇周边区域乡村人口向城镇聚集，其他区域乡村人口避让永久基本农

田、重要水体资源、洪涝易发区、地质灾害点和市政设施廊道，靠近交通道路和设施配套齐全区域的乡村，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进行就近安置。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锚固生态基底

第55条 筑牢生态屏障

龙门山是成都、成渝地区乃至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应强化生态保育、水源涵养，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减少人为干扰，推动植被自然恢复，推动生态修复，保障生态安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龙门山生物多样性基地；在保障生态安全、地质安全等前提下，适度承接与绿色生态发展相适应的旅游休闲、文化服务、健康康养等功能；强化城乡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共同责任，提升龙门山碳汇能力，将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作为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56条 构建生态空间布局

形成“一脉一带九水多斑块”生态空间布局。

“一脉”指龙门山脉，需保障生态安全，推动生态保育、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和地灾隐患治理。

“一带”指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需加强生态建设，严控两侧建设用地增量。

“九水”指邛崃市域内岷江水系网的九条重要河流，分别为玉

溪河（邛崃市段）、邛江河、南河、斜江河、蒲江河（邛崃段管理范围段）、文井江、白沫江、石头河、小南河，需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流互补。

“多斑块”指邛崃天台山风景名胜区、二龙山、竹溪湖、南宝山、天台山、花楸山、白鹤山、大岩山、五绵山等重要生态斑块，需推动绿色生态发展与生态休闲功能。

第57条 强化水系管控

重点对玉溪河（邛崃市段）、南河、斜江河、邛江河、蒲江河（邛崃段管理范围段）、文井江、白沫江、石头河、小南河等河道，以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湖泊、水库等进行管控。

第58条 构建水润城灵的江河蓝网体系

坚持水岸城一体化发展，按照“蓝绿相融、自然共生，实现生态一体化；城水相依、韧性安全，实现安全一体化；人水相亲、活力场景，实现功能一体化；水岸相连、互动网络，实现交通一体化；古今相映、特色彰显，实现风貌一体化；城园相融、品质空间，实现形态一体化”目标，推进公园城市河道一体化规划建设，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空间与河道多元融合”的公园城市滨水空间多样化场景。

第59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提升林地和裸土地质量，增加森林面积，将造林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林地质量，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重点保护现有天然林，严格管控现有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对公益林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照林草部门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天府森林粮库”。结合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以天府森林粮库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发展雷竹、方竹等笋用竹产业为主，适度以厚朴、杜仲、黄柏“三木”中药材和黄连、重楼、草果等林下中药材为补充的发展路径，打造创新型省级“天府森林粮库”示范。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60条 落实 1 个自然保护地体系

传导上位规划，落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邛崃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92.87 平方千米，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实施三级分级管理。

第6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保护西部山区、林区中鸟雕、林麝 2 种国家一级及豹猫等 39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严格保护红豆杉、南方红豆杉、珙桐、光叶珙桐 4 种国家一级及润楠等 22 种国家二级珍稀植物，维护市域野生动植物生活环境，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工程。

第62条 构建稳定性、持续性的生态廊道

强化水体脉络连通,提升水体质量,保护水域两侧栖息生境,在主要河谷地区建设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在高速公路两侧防护带内建设生物栖息地和人工生态廊道,保证廊道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系统性。保护农田间自然生态斑块,提供生物栖息环境,维护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建立蓝绿交织的全域公园体系

第63条 构建三类全域公园体系

山地公园。包括以西部山区为主的宜养山地公园,重点围绕天台山、南宝山、二龙山等生态斑块进行建设;以西部丘区为主的宜游山麓公园,重点围绕川西竹海、竹溪湖、白沫江、文井江等进行建设。

郊野公园。包括以南部和北部平坝区田园为主的宜农郊野公园,重点围绕临邛、牟礼两个万亩粮油产业园及三一湖、花碑湖(水库)等进行打造。

城市公园。包括以临邛老城为依托的宜居城市公园,重点围绕南河滨水空间、生态绿廊、临邛古城、高铁 TOD、15 分钟生活圈进行建设和以羊安新城为依托的宜业城市公园,重点围绕泉水湖、斜江河、产业邻里等进行建设。

第64条 构建网络化的全域绿道体系

按照“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理念,依托山水资

源、开敞空间、城乡道路，规划“区域级—城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修复

第65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原则，科学制定生态修复目标和措施，重点解决邛崃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林地退化、水生态功能降低等生态问题。到 2035 年，生态空间生态质量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农田生态系统得以完善，水土保持率达到 92%。

第66条 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龙门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工程。恢复植被垂直带谱，加强天然林保护，推动低效林、过疏林、过熟林改良，强化动物栖息地和饮用水源地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通过加强点污染源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土保持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行坡改梯工程及农耕农艺措施，加强疏幼林的封禁治理工作，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积极实施增绿增景重点工程，实施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精细营造林地自然生境，提高本地物种丰富度，加强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建设。采用更新造林、采伐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改善森林整体质量，提升森林整体效益，保证生态自然环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市域地质灾害点进行重点监测，对于

崩塌区域，通过护墙、护坡、削坡和锚固等措施进行工程治理；对于滑坡区域，通过拦截和旁引地表水等措施进行工程治理；对于泥石流易发生区，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措施进行工程治理。已完成的工程治理区域做好后期管护，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受威胁人员数量“双下降”。

绿色基础设施和泛生态网络建设工程。对重要的交通廊道沿线进行本土植物绿化，新建高速公路、轨道等线性重大设施，预留生物横穿通道；推进主要河流的生态修复工程，构建自然驳岸和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河流廊道；治理水环境、建设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构建“源头控污+路径过滤+末端净化”的水环境保障体系，加快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整治。

第67条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龙门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绿色基础设施和泛生态网络建设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

第五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68条 推动空间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要求，构建青山绿道蓝网相呼应的生态系统保护格局，持续扩大生态碳汇总量，加快探索构建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构建基本功能就近满足、核心功能互相支撑、特色功能优势彰显的功能格局；建立精明增长的土地利用方

式,推动土地利用向内涵提升转变,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产城融合的建设导向,大力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第69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聚焦“强二优三”,产业领域治理更加注重强链条、促创新、育生态,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循环发展,鼓励园区实施清洁生产,实现绿色集约化农业发展。

第70条 推动交通结构调整,突破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瓶颈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向公交优先调整,加快低运量轨道交通邛崃线、天台山支线建设,构建绿色高效货物运输体系,推动运输工具低碳化,加快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第71条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构建城市绿色低碳的发展格局

落实《四川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构建以电为主、多能互补的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供给向低碳化多元化、能源消费向电气化高效化提升,建立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电网主动适应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的发展,提升清洁能源供给和安全保障能力,多措并举保障极端天气能源安全。到规划期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8%,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达到成都市平均水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72条 人口及城镇化水平

2020年邛崃市域常住人口60.29万人，到规划期末，市域常住人口66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52万人，城镇化率78.79%。

第73条 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

践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专业功能县城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建立现代城镇体系，构筑城乡共荣格局。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统筹城乡产业体系、公共配套、基层治理、资源要素，确定现代城镇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形态适宜、层级清晰、功能完善的新型城乡空间形态。

强化产业新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东部区域聚焦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互动发展，提升产业聚集度、完善产业链，促进人、城、产协调发展。

弥补中心城区功能，提升集聚辐射能力。补齐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短板，提升辐射能级；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构建高品质生活承载空间。

健全服务管理体制，引导人口有序流动。通过提升就业能力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农业人口向中心城区、中心镇转移和

深度融合；鼓励本地外出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兴业，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适度对外来人口开放，促进城乡人口双向有序流动、各得其所。

第74条 形成三级城乡体系

传导上位规划城乡体系，确定“中心城区—新市镇（中心镇、其他镇）—乡村社区（含中心村、其他村）”三级城乡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临邛街道、文君街道，是邛崃城市功能的核心承载和对外展示的形象窗口，将建设成为高质量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公园城市。

新市镇。包括 3 个（副）中心镇和 9 个其他镇。羊安街道、平乐镇为中心镇、火井镇为副中心镇，将承载区域人口吸纳、产业集聚、综合服务引领作用，羊安街道突出产业集聚，加快产城融合、产教融合、教城融合，培育为市域经济新增长极，平乐镇、火井镇突出特色文旅产业，打造生态价值转换地、城乡融合示范区、旅游度假目的地。其他镇为除中心城区、中心镇外的其他镇（街道），包含固驿街道、高埂街道、孔明街道、桑园镇、临济镇、夹关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大同镇，主要发挥对周边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各中心镇单独或与辐射范围内乡镇共同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村社区。包括 39 个中心村和若干个其他村。中心村强化产业统筹和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加强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环境整治，优化乡村布局。其他村保障村民基本生活和产业发展需求。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75条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建设现代产业新体系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建强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按照“链主聚集链属、头部带动集群”模式，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超前布局钠离子电池、钒电池新赛道；聚焦半导体材料前端研磨加工、智能装备制造，建设化合物半导体全产业链基地；完善多元产业创新空间体系与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酒业。固本拓新，强化前端产品研发及后端市场营销。以“文君酒”为首巩固本土情怀品牌，推进智能生产、智慧研发；培育年轻化品牌，加强与全国知名酒企合作，引入跨界投资，拓宽酒品种；多维营销，拓展品牌市场。整合资源并优化产区，打造邛酒 IP；以市场为主体，引导小散酒企实施兼并重组，推动酒企转型升级。

绿色食品。深耕绿色食品加工，推动产业链向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品牌化、电商化发展，加大品牌打造、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创新力度，加快特色川菜方便化食品、功能性饮料、健康食品等新产品开发。

医药医械。聚焦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延伸发展医疗科研，吸引上下游及配套产业链；壮大医药医械产业集群，推动领军企业在健康监测、疾病管理、康复等领域开展医疗器械研发；以成都医疗器械创享中心为基础，搭建以医疗资源平台、信息化创新空间为主的资源聚集型创新平台；引导龙头企业带动本地配套企业

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76条 划定工业区块控制线

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中工业净用地面积须符合成都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将有一定基础、相对成块成群并在一定期限内仍需保留的现状工业用地、有条件开发及配套用地纳入，与一级工业区块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

第77条 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

聚焦文旅特色发展，构建多元消费新场景。依托平乐—天台山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度假、研学旅游、特色演艺、山地运动等旅游新业态；依托临邛老城商业街区、十方堂、迴澜塔及高铁 TOD 片区加快布置地标商圈、商业综合体、品牌酒店、特色商业街区等高品质消费设施；在中心镇结合产业条件和山水人文资源，创新引入多元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吸附能力；以条件成熟的酒庄为核心，打造邛酒酒庄集群。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围绕种业、医疗器械、邛酒、绿色食品建设专业交易市场，推动东部保税仓、物流园建设，完善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等服务；围绕蓉南新兴产业带（邛崃片区）、天府现代种业园建设工程实验基地、科创中心、成果转化基地等多种创新载体；在高铁 TOD 片区、蓉南新兴产业带（邛崃片区）重点布局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流通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

第78条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厚植“交互型”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旅游”“农业+文创”“农业+文创+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等跨界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体验农业，创新培育生态体验、文化创意、生活美学等参与交互型新业态。培育“拓展型”产业新业态，聚焦川西林盘修复，依托乡村绿道建设，串联打造生态景观带，统筹开发“乡村景观+知名赛事”等新兴消费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连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业态。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79条 加大存量用地处置力度

针对全域批而未供土地，加快征后实施工作，落实资金保障，完善配套设施，形成“净地”“熟地”条件，为土地供应创造基本条件。针对全域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系统厘清未建原因，采取督促开工、置换土地、协议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推动闲置土地处置，建立新增闲置土地预警提醒机制，严控新增闲置用地。

第80条 积极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盘活天府现代种业园、羊安工业园区东片区低效工业用地，深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鼓励工业项目优先使用存量用地，支持通过“提容增效”“腾笼换鸟”“工业上楼”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和投入产出强度。

第81条 高效利用新增空间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把控用地标准和项目审批，新增空间优先用于保障国家、省

市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82条 构建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包含“城市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和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总人口的 20%上浮配置，到规划期末，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提升。

第83条 重点提升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统筹指引市级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殡葬设施六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成与人口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区域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第84条 明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文化设施。镇（街道）级文化设施按照每 5 万～10 万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中心镇和其他镇设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处，按需配置其他特色文化设施；社区按照每 1 万～1.5 万人设置基层综合文化活动站 1 处；中心村和其他村配置文化服务室，按需配置阅览室。

教育设施。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学前教育培优、普高扩容提质、义务教育提质增效，推进教育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中心镇按需配置高中，中心镇和其他镇按向镇区或片区集中原则配置 1 所初中，按向人口集聚区原则配置 1 所小学，可按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统筹设置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学校，按就近就便原

则至少设置 1 所中心幼儿园。中心村和其他村按需配置小学和幼儿园，也可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体育设施。按照“三级三类”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全市构建“1+1”的赛事场馆格局，推动形成以基层级公共体育设施为主，以滨河体育公园和邛崃绿道为特色，以利用城市“剩余空间”“金角银边”建设的社区运动角等为补充的邛崃市“家门口”运动设施体系。

医疗卫生设施。构建强有力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科学引导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全市至少设置 1 个三级综合医院、1 个三级中医类医院、1 处精神卫生机构，原则上设置一个政府举办、非营利性、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要求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 3~5 千米服务半径补充布置急救站；每个街道或按 3 万~10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 15 分钟步行范围无法覆盖区域，可适当新增；每个镇规划不少于 1 处镇卫生院；原则上按照 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公益性、标准化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不断从面向特殊困难老人的补缺型向所有老年人的综合型转变。中心镇配置养老服务中心，中心村配置日间照料中心，其他村配置互助养老服务站点。

殡葬设施。按照公益惠民、节地生态、有效覆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新增公墓以公益性公墓为主，严格控制新建经营性公墓，新建、扩建的经营性

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区域不得少于墓葬规划面积的 50%，现有经营性公墓未使用区域节地生态安葬区面积不得低于 30%。

第85条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即 1~1.5 千米为服务半径，完善配套设施，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求，建设城镇基础保障和特色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形成标志性、有活力、高品质的社区中心。

乡村社区生活圈。以村级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划分社区生活圈，按中心村和其他村分级进行配置。中心村配置重点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品质。其他村配置以便利化村民日常生活和生产需求为主。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86条 优化用水结构

根据城市经济结构变化，确定全市生活、生产、生态需水，到规划期末，水资源需求总规模为 4.67 亿立方米。

第87条 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

改造和挖潜水库，完善骨干渠道，建设山坪塘、石河堰、微水池、提灌站、机井工程等微型水利工程，实施雨水集蓄和污水处理再利用工程，节水改造管网升级，保障供水量，实现供需平衡。

第88条 落实水资源保护

划定邛崃市南河石河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强化河湖水系管控，贯彻落实河长制，统筹配置岸线资源，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和用途管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

第89条 建设节水型城市

科学建立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增强对水资源的调控和配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逐步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

第90条 能源消耗控制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消耗控制指标，加强能耗“双控政策”，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提升。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

第91条 能源结构优化与保障

规划形成以外调电力为支撑，以天然气为重点，以垃圾发电为辅助，以分布式能源及成品油为补充的多元化能源结构。积极建设输气管道工程，保障全市未来天然气需求；加强输变电工程的建设，优化中心城区、羊安新城、产业园区电网结构、提供电力保障。发展绿色建筑，鼓励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新

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构建全市智慧充电网络体系，开展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绿色低碳消费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

第三节 矿产资源安全

第92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落实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四川盆地什邡—邛崃”、规划矿区“四川盆地绵阳—成都—南充”、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龙门山—米仓山沿线热矿水能资源勘查”，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热矿水、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高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设置矿业权；涉及在山区河道勘查作业的，不得阻碍河道和妨碍行洪，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热矿水勘查作业需避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位的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勘查区、集中开采区涉及在成都市地下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开展施工建设须事先开展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工作，调查勘探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按规定立即停工开采并保护现场，通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第93条 矿区生态修复及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政策法规，健全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监督机制，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立绿色矿业发展政策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快发展绿色矿业，新建矿山基本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四节 环境安全

第94条 统筹实施“三水”共治，奋力打造水美邛崃

通过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提升重点区域污水综合防治能力、稳步加强总磷污染防治、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和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等方式来深入实施水环境污染防治；通过严格实施总量控制、科学保障生态流量、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式来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通过强化水生生物保护和提高河流岸线保有率等方式来开展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第95条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共同建设天蓝家园

通过推进臭氧污染物防控和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等方式来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通过深化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和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等方式，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第96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控，深入打好“净土持久战”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促进协同防治；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建立土壤污染责任追溯制度，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定期开展已修复土壤地块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

估，巩固污染土壤修复成效。

第97条 强化固废分类处置，拓展资源循环路径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城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实现污染物减排，推动环境污染治理。

第98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区域声环境质量

通过严格管控交通噪声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影响等方式，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建设宁静宜居的美丽家园。

第五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99条 抗震减灾

依据邛崃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局部修订）确定邛崃市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区。城镇建设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到规划期末，市域内 50%村（社区）、学校全部安装地震预警接收终端。

第100条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对市域内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

治理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采取避险的地灾点不得布置建设用地，需采取治理措施的地灾点须经评估安全后方可建设；实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简易自动化监测，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有意愿的受威胁农户实施异地避险搬迁安置。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分为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

第101条 防洪排涝

统筹全域城、镇（街道）、村（社区）防洪设施建设，衔接

《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心城区、羊安街道防洪标准采用 20~50 年一遇，其余镇（街道）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中心城区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镇（街道）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为 3 年一遇。加快推进南河、斜江河、小南河、邛江河、蒲江河（邛崃段管理范围段）、三江片区防洪治理工程，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和城镇雨水外排系统，提高城镇防洪排涝能力。山洪灾害重点区域建立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

第102条 消防安全

到规划期末，形成“特勤/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微消防站”消防体系，保障成都市消防山岳训练基地用地，建立临邛消防救援站建设市级指挥中心。加强森林防灭火建设，到规划期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以内。

第103条 人防工程

坚持人防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运行可靠的现代人防综合防护体系。邛崃市为四川省重点人防设防城市，构建功能齐备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体系，科学合理配置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人防工程五大类人防工程。

第104条 公共卫生

构建城市、镇（街道）、村三级医疗卫生防疫网络，提高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重大公共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完善场地设施、

通风系统、后勤保障，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在基本卫生、救治护理、生活支持以及日常健康等方面，统筹考虑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设施，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第105条 完善应急避难体系

完善应急避难体系。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厕所、避难疏散区、应急供电、供水、消防等主要应急避险功能及配套设施建设，设置统一、规范的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向社会公布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名称地址。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涉及危险化学品用品存储和运输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专业标准和规范，控制安全距离并保障安全措施。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网络化、分布式应急避难场所，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力争达到3平方米，建设I类应急避难场所1处。规划设置三级应急避难通道，其中应急避难主通道主要为区域高快速路，应急避难次通道主要为主干路和部分次干路，应急避难支路为其余各等级道路。

做好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坚持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公共安全等安全底线，聚焦市场条件、交通条件、用地条件、配套条件等建设条件，盘活利用率不高的集中连片住宅

等存量资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周边等空间资源，统筹布局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促进城乡更高质量、更为安全的发展。其中，旅游居住设施嵌入隔离等功能要求，“平时”用作旅游住宿设施或旅游集散中心，“急时”用作隔离观察或应急隔离设施；城郊大仓基地应满足“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的要求。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106条 发展目标

以建设成都西部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为引领，加快轨道交通及高快速骨干交通网络建设，形成向东连接成德眉资、向西连接雅安与康藏地区的综合交通网络，实现在成都都市圈的1小时交通圈，与成都市中心城区、天府新区、雅康地区30分钟交通圈，与相邻区（市、县）20分钟交通圈。

第107条 交通体系

轨道交通。包含1条国铁、1条城际铁路、2条低运量轨道交通。1条国铁，即川藏铁路，邛崃承接铁路线上站点辐射；1条城际铁路，即成蒲铁路，设有邛崃站，实现与成都中心城区的高铁公交化运营，实现与重庆等区域城市通车，与成都都市圈环线

铁路共站共线；2条低运量轨道交通线，包括邛崃线、天台山支线。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有关规定，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

高快速公路。构建高速公路主骨架网，重点建设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成温邛高速、成雅高速、天邛雅高速；完善快速路网部署，重点建设新邛公路、成新蒲快速路、天新邛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彭邛快速路、金简黄快速路西延线。

第108条 完善客运枢纽体系

设铁路客运枢纽邛崃站1处，中心城区结合邛崃站设一级客运站，羊安街道设二级客运站，平乐镇设三级客运站，其他镇设按需设置便捷车站；部署2个旅游集散中心，包括邛崃市旅游集散中心、天台山5A景区旅游集散中心。

第109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邛崃市域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构建以城乡公交为主、城乡客运为辅、所有乡镇全覆盖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规划中心城区至羊安现代产业新城公交走廊、至南宝山镇—火井镇—天台山镇公交走廊、至平乐镇—临济镇—夹关镇—天台山镇公交走廊。

第110条 构建经济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建设多类型多层次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城乡配送物流；推动进口保税仓、专业交易市场、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通与机场、港口重要交通枢纽的快捷通道，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111条 电力供应系统

合理规划各级电力设施,保障城乡用电需求。电力走廊沿高、快速路设置,采用架空形式,500千伏输配电架空线走廊两侧防护带总控制宽度60~75米,220千伏输配电架空线走廊两侧防护带总控制宽度30~40米,110千伏输配电架空线走廊两侧防护带总控制宽度15~25米。

第112条 燃气供应系统

气源保障。市域内保留原有气源,保留市域外输气管道气源,增加反输气源站,使邛崃市未来的用气需求和稳定性得到充分的保证。部分乡镇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地方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气源。

燃气体系。城镇燃气系统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压力级制,乡村地区燃气供应依托城镇燃气输配管网适当延伸,优先采用管道天然气供应。

防护走廊。高压管线沿高、快速路敷设,避免穿越城市规划建设区。长输管线安全防护距离按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0米控制;高压管线安全防护距离按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0米控制;次高压管线安全防护距离按管道中心线两侧各15米控制;中压管道一般在道路下敷设,敷设位置尽量避免在快车道下,满足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要求。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13条 集中供水保障设施

至规划期末，市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由天台山水厂与城市自来水厂联合供水；卧龙水厂主供羊安产业园片区、卧龙片区以及东部其他区域；天台山水厂主供西南片区；其余现状水厂保留为应急备用水厂。

按照“安全稳定、双水源接入”的原则，沿主要干道敷设干管成环、稳定可靠的供水管网；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完善输配水设施。

第114条 排水保障设施

城镇区域排水系统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部分现状合流制的城镇近期可局部截留式合流制，逐步向分流制升级；农村新型社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排水体制。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各城镇聚居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以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污泥无害化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的水质要求。规划区所有污水处理厂均配套再生水设施，实现再生水全面回用，再生水需满足《城镇污水再生水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规定的水质标准，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全域布置污水处理厂，其中除现状第二、第三、第四与第五污水厂外，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保留基础上按需扩建乡镇

污水处理厂。

第115条 通信网络设施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各运营商局站、基站、管道布局建设，以 4G 通信技术为基础布局 5G 核心网络。结合现状电信汇接局布置中心机楼，按半径布置汇聚机房，鼓励建设大容量局站。中心城区完善中心邮政局、邮政支局与邮政网点系统，新发展区、各镇（街道）设邮政支局或网点。规划远期市域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

第116条 环保环卫设施

完善市域内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设施的重大项目布局，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厨余垃圾分类率达 2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17条 构建“三级多要素”保护体系

建立“三级多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法定保护对象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登录保护对象为历史文化风貌片区、特色风貌街巷、工业遗产、历

史地名、历史名人和传统老字号等；规划控制保护对象为自然山水格局、格局与肌理、川西林盘、城市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廊道、历史水系、空间尺度、特色风貌片区等。登录保护和规划控制保护对象及其具体管控要求在专项规划中确定。

第118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划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成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年）》《邛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传统历史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等遗址、遗迹和遗存进行整体保护。

第119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包含大同街与北街历史文化街区、兴贤街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传承格局肌理，管控街区风貌。

第120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包括平乐镇、火井镇、茶园乡、夹关镇、大同镇，划定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护名镇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传统街巷以及与两侧建（构）筑物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

第121条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包含花楸村历史文化名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传统历史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

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122条 传统村落保护

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传统村落 7 处，重点对村落整体保护，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

第123条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具体数量根据保护名录确定，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124条 文物保护单位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数量根据保护名录确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进行保护。

第125条 大遗址

包括什邡堂邛窑遗址、瓦窑山遗址、大渔村邛窑遗址等，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与大遗址的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并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126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域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3 项、市级 4 项。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习基地建设，鼓励应用现代科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宣传。

第二节 文化展示利用体系

第127条 实施文化营城战略

推进以文君文化、邛酒文化、邛窑文化为主导、与古镇丝路文化、红色文化、自然教娱、产业文化共同发展的特色文化体系；打造多元主题文化活动，建设面向成都、辐射川渝的特色文旅名片。

第128条 打造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依托临邛老城和平乐镇，建立文君文化展示体系。临邛老城传承文君街、文君井、文君竹等文君文化元素，融合南河渔唱文化、迴澜塔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文化，提升文君故事原生地；平乐古镇以爱情为主题，打造新业态、新场景、新消费体验。

以十方堂邛窑遗址公园为核心，建立邛窑文化展示体系。按照“城市新区+文创产业+文化名片”思路，将十方堂片区打造为文创文博产业“孵化器”，持续推进邛窑彩绘瓷、瓷胎竹编等文化遗产传承，与高等院校、研究设计机构开展考古研究、文创产品研发、产学研基地建设等内容。

以酒庄产业集群为引领，建立邛酒文化展示体系。强化国道G318 酒文化走廊形象，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打造以酒为名的城市 IP，乡村、林盘以文君、古川、大梁、源窝子等特色酒庄为触媒，探索“邛酒+酒庄”的川酒振兴之路；建设一批森林酒庄、林盘酒庄、崖谷酒庄，推动酒旅融合发展。

建立“古镇+丝路遗址”结合的古镇丝路文化展示体系。展现

南丝路文化遗产走廊、平乐冶铁遗址、茶马古道等历史文化资源和巴蜀文化独特的山水人文内涵。

依托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红色文化展示体系。融合石塔寺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石塔寺石塔、四川红军长征数字展示馆等历史文化元素，高标准推进高兴村国家级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实现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和时代价值，将邛崃打造成为区域红色旅游、文化、研学基地。

以龙门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建设自然教娱文化展示体系。依托邛崃天台山风景名胜区、二龙山郊野公园、川西竹海等自然文化资源，通过龙门山生物多样性博览园，形成综合展示珍稀动植物和风土人情的自然教娱区，打造天府生态和天府文明展示地标。

第八章 魅力空间

第129条 整体空间形态

构建“东田西林，九水双城”的全域魅力空间。“东田”指将东部平原打造为具有大美田园的传统精耕细作农耕区。“西林”指将西部山水生态资源构建为茂林修竹的森林体系。“九水”指依托岷江河、南河、斜江河等九条主要河道，打造蓝绿交融、富有活力的滨水空间。“双城”指以山水格局定城、以人文胜景兴城、以蜀汉唐韵筑城的中心城区和聚焦先进制造、科创办公、商业服务、生态游憩、展现田园生态的羊安新城。

第130条 重点管控地区

山麓片区。控制临城近郊山体（五绵山、白鹤山）周边建筑整体形态及开发强度，塑造良好的城市界面及景观廊道，实现山城互动；加强对天台山、二龙山、南宝山、大岩山、花楸山等西部重点山体的生态魅力营造，构建山水栖居的城乡居民点；加强与西岭雪山、四姑娘山等山体的联系，保护临邛大道、南河、瑞云街、君平大道、天峡一路、斜江河等望山通廊和君威广场、邛窑遗址公园、高铁新城、龙兴寺、泉水湖公园等公园眺望点。

滨水地区。对省市级重点河道滨水地区进行重点管控，滨水前景宜以低多层为主，中景突出天际线变化，后景强调群组关系，形成特色滨水形象；滨水地区建筑色彩突出前深后浅、近河明快特点。

第131条 乡村空间引导

乡村空间布局在平坝地区建议采用围合式与半围合式组织空间布局，在山地丘陵地区建议采用退台式、错台式组织空间布局。乡村建筑风貌宜体现川西建筑风格，整体色彩宜选用白、灰、淡黄、熟褐色等与乡村环境协调的色彩。乡村景观环境，应保护修复和利用景观价值较高的乡土景观要素，延续乡土环境和乡土记忆。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关注村民日常交往、习俗礼仪等多元活动需求，预留承载社交活动的开敞空间。

第九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132条 助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共筑绿色生态本底，生态环境共治。建立大气、水环境、土壤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共享新机制。绿道网络体系共建，重点依托龙门山、南河等跨市域山林河湖资源，协同共建区域级多元绿道系统。

共建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联合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郫都区、彭州市、崇州市、金堂县、蒲江县，共同建设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依托天府现代种业园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全方位协作，创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共建西南地区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共同强化区域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动区域种业技术创新应用，助力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

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同城同网。共同推进彭邛快速路建设，畅通成都都市圈公路网；合力提升区域自供电能力，优化环成都区域 500 千伏电网网架结构，协同构建区域能源供给体系，满足成都邛崃市、新津区以及眉山市彭山区等地区负荷用电需求；保障区域供水，共建引大济岷工程，保障成都、德阳、眉山、资阳、绵阳、遂宁及内江等市供水。

第133条 高水平共建成都都市圈

深化与成都市区在教育、科研、医疗方面的合作。积极与成

都市中心城区合作办学，新建优质中小学，推动教育同城化发展；深化与成都大学、西南石油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联系，承接区域研学资源，强化区域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统筹医疗资源跨市配置，拓展与成都区域院校合作，探索建立智慧医联体，全面提升邛崃教育、医疗能级和影响力，增强对川西人群的吸附能力。

加强都市圈内的产业协同发展，共同推动产业建圈强链。强化邛崃与龙泉驿区产业链协作，拓展中游电池总装和下游应用领域，并与天府新区、新津、简阳等产业片区联动合作，构建成都平原经济区内稳定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条，助力成都汽车产业和绿色低碳—动力电池及储能产业发展。聚焦半导体材料前端研磨加工、智能装备制造，加强邛崃与成都芯谷等区域企业的合作，共同构建新型材料产业生态圈。强化与蒲江县、大邑县产业抱团发展，围绕食品饮料（优质白酒）、现代农业等产业，深化两地涉农科研院所、产销对接等方面合作。

加强与崇州市、大邑县、新津区、蒲江县等周边区（市、县）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灾害防治、乡村振兴、设施建设等方面**共筑区域生态屏障，共建联防联控机制。**与大邑、崇州等区（市、县）共同构建龙门山天然生态屏障，推动生态保育、水源涵养。与大邑、蒲江、雅安开展岷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合作，系统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协同西部区域城镇建立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和灾（险）情信息共享渠道，实现灾（险）情信息同时接收、同步响应，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数据深度融合，建设多地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平台。跨区域整合生态资源、乡村在地资

源、地方民俗等，延伸特色文化遗产走廊与崇州、大邑、蒲江共建龙门山旅游环线。以成都为起点，将都江堰市作为北线门户，串联理县、马尔康市等构建以自然风景为主的游览线路；将邛崃市作为南线门户，串联雅安市、康定市等构建以人文体验为主的游览线路，合力打造川西黄金旅游大环线。联合邻市共促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利用南宝山、天台山等山地资源优势，与大邑县统一规划开发户外运动资源、联合承办品牌体育赛事，共建具备山地运动特色的蜀山乡韵乡村振兴走廊。以梨花溪、天府现代种业园、成佳茶乡等为主要载体，与新津、蒲江县合力挖掘“农业+”优势资源，共建具备都市农业特色的天府农耕乡村振兴走廊。与崇州、大邑共同优化输气管道，增加反输气源，构建区域安全供气格局。与蒲江县协同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为保障区域供电提供支撑。完善与蒲江县、新津区交界地带垃圾处置、污水污泥处置等公用设施规划衔接。与新津区协同推进防洪治理工程建设，与大邑县共建水利设施，强化区域水利安全保障。

第134条 与天府新区、新津区共建蓉南新兴产业带

与新津区强化产业链协作和供应链配套，邛崃片区聚焦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发挥上游材料制造端的优势，补充新津区新能源汽车制造核心零部件环节，推动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结合企业创新需求，与新津区、天府新区共同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平台等公共平台，发挥产学研联动效益。

推动天邛雅高速、天新邛快速路建成投运，规划建设低运量

轨道交通邛崃线，促进区域要素流通。立足产业供应链需求，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机遇，与新津物流枢纽站点、蒲江铁路物流港互动，打造资源共享、错位互补的一体化物流集散枢纽。加强进口保税仓（B型）与天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深度合作关系，共享保税物流中心，为产业带的企业提供功能区全链条保税服务，构建国际贸易功能性平台，提升功能区跨区域发展维度。

第135条 共同推动成甘工业园区提质发展

强化与甘孜州的资源共享、互补发展，建强成甘工业园区。推动市州产业对接及承接省外产业转移，积极承接成都市中心城区一般制造业疏解，做好适园项目的承接工作；抢抓浙江省对口支援甘孜机遇，积极承接对口帮扶甘孜州的产业转移项目。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136条 促进市内产业联动发展

种业以天府现代种业园为核心，联动外围片区协同发展。总部基地以种源研究、检测、孵化、培训、展销等科研办公功能为主；中心城区布局生活生产服务和食品加工功能；羊安以种源中试、良繁、生产、示范等种业实验、生产功能为主；桑园镇错位发展加工仓储、规模推广功能，打造种业园后备扩展区。

市域内拓展酒业上下游产业链。中心城区和天府现代种业园布局仓储物流、研发加工、配套服务功能；东部结合万亩粮油产业园适宜拓展原料生产功能；西部结合文化、景区、林盘等资源拓展旅游功能，打造邛酒酒庄集群。促成市域内“原料生产—研

发加工—仓储物流—配套服务—旅游开发”全产业链发展。

中西部文旅差异化发展。中部区域聚焦引入聚流和文脉传承的品牌塑造，以街巷复兴和有机更新彰显临邛老城底蕴特质和活态传承，发展文创旅游；西部区域统筹龙门山区域的白沫江、文井江、川西竹海生态资源，结合天台山、平乐、夹关等文旅重镇，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

第137条 促进市内服务设施协同共享

加强镇（街道）的区域协同和综合服务能力，形成镇级公共服务集群。中心城区与镇（街道）周边的村庄在自身配套无法满足时，可便捷地共享城镇设施。合理建设村级特色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邻近村庄设施共建共享。

分片区差异化配置服务设施，平乐生态涵养和精品文旅发展片区重点布局生态文旅特色服务功能。临邛城区带动发展片区重点布局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生活消费综合服务功能。羊安先进制造业发展片区重点布局产业服务功能。

第138条 促进市内交通互联互通

建设以天邛雅高速、天新邛快速路、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等为主的横向交通通道,适当增加高速互通口、优化镇（街道）交通网络，将对外交通优势辐射至镇村。构建乡镇全覆盖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建设完善的慢行绿道体系，实现景点、景区与城镇、乡村地区的贯通。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139条 城市性质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人文特质的高品质宜居公园城市。

第140条 范围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为 29.66 平方千米，覆盖临邛老城、高铁 TOD、一河两岸和产业园等片区。到规划期末，预测中心城区城镇人口约 27 万人。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141条 空间发展战略

重塑老城区。以城市更新提升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培育人文活态、丰富功能业态，展示老城的独特魅力。

发展新城区。完善高铁 TOD 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品质居住环境营造，成为承载城市功能和人口的重点区域。

激活滨水区。对南河两岸滨水区的生态魅力、文化潜力、功能活力、形象魅力、设施服务能力等进行提升，建设魅力滨水空间。

完善产业区。完善园区路网格局和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产业升级，建成现代化产业园区。

第142条 空间结构

构筑“一带双轴双心、四片四点多廊”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一带”指南河滨水生态带；“双轴”指东西向站（高铁站）城（临邛老城）联动发展轴、南北向临邛文化展示轴；“双心”指临邛老城文化中心、高铁 TOD 新中心；“四片”即具有不同功能特征的四个城市发展片区，包括临邛老城、高铁 TOD、一河两岸、现代产业等重点发展片区；“四点”包含白鹤山生态休闲、十方堂文博文创、迴澜塔文化休闲、天府现代种业四个特色发展节点；“多廊”指贯通城市与滨水空间、实现城景融合的多条绿色廊道。

第143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根据规划主导功能，确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绿地休闲区 8 个二级规划分区。具体用地性质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在优先保障所在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可混合布局其他功能用地。

居住生活区是以居住、居住配套设施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包括居住用地，以及为居住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小型的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地类。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小型的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及其他地类等。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以

及部分居住用地和小型的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地类，该区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调减需经邛崃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包括工业用地，以及为工业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小型的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地类，该区的工业用地调减需经邛崃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包括物流仓储用地，以及为物流仓储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小型的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地类，该区的物流仓储用地调减需经邛崃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公用设施区以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

第144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在不突破本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下位规划可以进一步深化细化本规划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下位规划深化细化时，需确保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量不减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总量不减少或服务功能不降低，可在满足服务半径的条件下进行位置调整；工矿用地总量不减少；本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等经营性用地为引导性安排，下位规划可在不改变城市公共中心体系和功能结构的前提下对

经营性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145条 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老城更新减少居住规模，优先在资源条件好的南河两岸、白鹤山、十方堂、迴澜塔片区发展，优先结合轨道车站、大容量公共交通节点周边发展。

第146条 保障性住房

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原则，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高品质住宅、人才公寓供给力度，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大体系，保障性住房的标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147条 公共服务体系

按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工业社区）分级构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 2 个城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即临邛老城文化服务中心、高铁 TOD 新中心；2 个片区级特色服务中心，即十方堂文博文创服务中心、迴澜塔文化休闲服务中心；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部署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和特

色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工业社区邻里中心，配建综合运动场、医疗卫生站、文化服务中心等功能。

第148条 机关团体用地

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南河滨水片区，控制新增用地规模，鼓励机关团体集中式办公和与其他用地混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149条 文化用地

统筹布局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青少年宫、科技馆、博览中心、建设高标准的的标志性文化设施群，完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

第150条 教育用地

根据居住空间布局和居住人口规模，结合设施服务半径，统筹部署中小学、幼儿园设施；保留现状职业教育中心 1 处，规划新增专科学校 1 处。

第151条 体育用地

保留提升邛崃市体艺健身中心，高铁片区新增市级体育用地 1 处，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增加体育健身服务功能。

第152条 医疗卫生用地

建立健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保留综合医院 2 处、中医院 1 处、妇幼保健院 1 处、疾控中心 1 处。迴澜塔片区、十方堂片区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医疗卫生设施覆盖率，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社区生活圈，可与其他用地混合兼容设置。

第153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市级敬老院 1 处。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154条 商业用地

重点建设临邛老城文旅服务商圈、高铁 TOD 综合服务商圈、十方堂文博文创商圈、迴澜塔文化休闲商圈、天府现代种业产旅融合特色商业，提升城市商业消费场景。加强社区商业网点建设，提供便利快捷消费场所。

第155条 商务金融用地

依托高铁片区、产业园区、迴澜塔片区的资源条件，适度布置商务金融用地，发展商务主导的混合功能。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156条 工业用地

腾退南河沿线低效工业用地，部署公园绿地、商业商务、宜居社区等功能，提高滨水活力和城镇化承载空间；东部适应产业发展需求适量新增工业用地。

第157条 仓储用地

依托产业园区和区域交通条件，在园区东部新增独立仓储用地，提升城市综合仓储物流服务水平。

第四章 地下空间

第158条 开展地下空间利用适宜性评价

结合自然地质条件、城市生态格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将生态保护红线、重要地质灾害点危险区、历史文物保护范围、优质地下水含水层划入禁建区；将生态绿地、一般地质灾害点危险区、历史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优质地下水隔水层划为限建区；其余为适建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前应进行地下空间资源评估。

第159条 开发利用指引

依据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将城市地下空间适建区划分为一类开发利用区、其他类开发利用区。一类开发利用区，指高铁 TOD 核心区域，结合交通枢纽，要求以地上、地下综合开发为主，布局商业、文娱、地下停车、步行交通设施等功能；其他类开发利用区，指环老城外围、高铁 TOD 核心区外围及南河沿线建设区，根据地上用地性质，合理布局综合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等设施。鼓励结合城市绿地及广场配建地下公共停车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停车泊位供给能力；鼓励城市新区结合主干道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

第160条 分层利用

规划 0 米至-15 米浅层地下空间为重点开发区域，安排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停车场、步行及人防等功能；-15 米至-30 米次浅层地下空间为规划控制协调区，安排市政设施及重点人防工程；-30 米及以下深层地下空间原则上不做开发，予以保护。地下空

间应与地上空间统筹协调，促进地面设施地下化，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地下、地上空间的连通性，改善地面环境。

第五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161条 绿地结构

形成“一带、一环、多廊、多点”绿地结构。“一带”指南河滨水绿带；“一环”指环临邛古城休闲绿环；“多廊”指联通河道、大型城市公园，并延伸到城市内部的开敞公共通廊；“多点”指依托地标建筑、景观廊道、文化要素、门户入口等重点空间形成的节点公园。

第162条 公园绿地

规划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多级公园体系。社区公园结合生活圈布置，街头游园利用城市剩余空间、城墙原址、道路沿线、滨水节点配置小微绿地。

第163条 防护绿地

规划沿铁路线、高压走廊及工业、燃气储配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设置以乔木为主的隔离防护绿地，维护城市安全、卫生、防火要求。

第164条 广场

包含站西广场、滨河广场、五彩广场、君威广场及其他街头广场。

第165条 滨水空间营造

加快推进邛江河—南河滨水空间河岸一体化建设，鼓励实施

“车退人进”，增设绿道、滨水商街、休息广场、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增强滨水沿线公共服务功能。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166条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

中心城区包含历史城区 1 处，大同街与北街历史文化街区、兴贤街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街区 2 处，什邡堂邛窑遗址（邛崃市）、文君井、龙兴寺遗址、迴澜塔、宁宅民居、鼓楼、瓮亭、文昌宫奎星楼、川南第一桥碑等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包含张白祠堂历史建筑 1 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法定保护对象的保护传承。

第167条 文化展示与利用

保护历史城区格局。通过完型古城、环城营园，强化历史城区意象，重点对原城墙现状未利用地、低效地进行改造，完善传统街巷体验，活化特色街坊业态；整治历史城区护城河滨水空间，突出城市滨水形态；重点保护 2 个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遗存；加强对各类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构建文化展示与利用体系。对历史城区传统商业街进行引导升级，植入商业、居住、旅游、文创等综合功能，塑造文君文化展示体验区、邛酒文化展示创意区、市井商业殷盛繁华区；以邛窑遗址公园为核心，融合遗址观光、文化博览、考古研究、创意

创新等功能，塑造十方堂文博文创示范区；利用迴澜塔千年山水人文特质，综合塔、岛、河、林盘、村庄等资源，打造集生态、艺术、休闲、创意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休闲创意展示区。

第七章 景观风貌

第168条 景观结构

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历史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一环两轴四片区、四带九点七门户”景观结构。

“一环”指临邛古城景观环；“两轴”指站城联动发展景观轴、临邛文化展示景观轴；“四片区”指四大风貌片区，即老城历史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时尚滨水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四带”指国道 G318 景观带、高铁廊道景观带、五板桥路景观带、南河生态景观带；“九点”指依托城市公园、广场、历史文化等对象，形成的九个重要景观节点；“七门户”指通过公路、铁路等方式进入邛崃、感知邛崃的七个空间形象节点。

第169条 风貌分区

形成四个城市风貌分区。老城历史风貌区以历史城区为核心，展现具有蜀汉文化气息的历史风貌；现代都市风貌区以城北及高铁 TOD 片区为主，展现现代时尚、简洁大气的城市风貌；时尚滨水风貌区以南河两岸片区为主，展现亲水宜人、简洁明快的滨水风貌；绿色产业风貌区以产业园区为主，展现绿色生态、现代科技的产业风貌。

第170条 建筑高度分区

综合考虑城市山水格局、已建情况、发展格局，划分为高层集聚区、高层发展区、高层限制区。高层集聚区位于高铁 TOD 新中心，形成集中的天际线凸起；高层发展区为老城外围区、南河滨水区、国道 G318 及凤凰大道沿线，与高层集聚区相配合，增强天际线的层次变化；高层限制区为历史城区、城西片区及迴澜塔周边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呼应山水景观和文化特色。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不得超出航空限高、军事限高管理规定，历史城区严格按照《邛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年)》进行管控。

第171条 开发强度分区

形成 4 个开发强度控制分区。一级强度控制区主要是绿地休闲区及周边区域，容积率不宜高于 0.1；二级强度控制区主要分布在历史城区、城西片区、迴澜塔片区、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不低于 1.2，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其余区域容积率控制宜为 1.0~2.0，历史城区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三级强度控制区主要为城北片区、南河滨水区、十方堂片区及国道 G318 沿线，容积率控制 2.0~2.5；四级强度控制区主要为高铁 TOD 新中心区域，容积率控制 2.5~4.0。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原则上保持总体格局稳定，确有需要可结合区域发展需求或规划布局调整，按规定程序依据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调整。

第172条 城市天际线与景观廊道

重点对君平大道、凤凰大道、司马大道、国道 G318 沿线、

南河两岸的城市天际线进行引导，控制街道尺度、公共空间、建筑退后、建筑高度及色彩，形成展现片区城市风貌特色的景观廊道。南河临十方堂片区建筑天际线不得遮挡背景山体轮廓线，保障山城景观互动。

第173条 城市色彩引导

重点对历史城区及周边地区的城市色彩进行控制，选取复合灰、棕色系、米黄色作为中心城区的三大主色调，延续和呼应历史风貌，严格禁止建筑采用高明度色彩，影响城市整体风貌。

第八章 城市更新

第174条 更新目标和原则

扎实稳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通过传承文脉、提升功能、增绿提质、加密路网、完善配套、保护风貌，实现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城市环境品质的改善。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采用循序渐进方式，引导“留”“改”“建”结合，有序推进更新建设；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加强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175条 分类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采取保护传承、优化改造和拆旧建新等差异化方式，推动老旧居住区、低效商业区、低效工业仓储区和其他低效区域改造，确定存量空间盘活重点和一般更新管控单元。结合区域空间盘活利用需求，可在专项规划中优化细化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应编制

实施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明确风貌形态、用地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内容。将屋顶空间、桥下空间、滨河空间、街旁空间、基础设施周边空间、地下空间、低效用地等 7 大类空间纳入城市剩余空间管理范畴，打造“金角银边”。

第176条 城市更新政策保障

强化规划计划在城市更新中的统筹和引导作用，按照“规划引导计划，计划指导实施”管理模式，完善更新规划体系和实施计划体系，实施年度更新计划评估和动态修正，精简并优化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申报、编制、审查和审批流程机制，完善土地、财政、管理、资金、实施计划等配套政策，有效激活市场活力。

第九章 交通体系

第177条 对外交通组织

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高快速路网、高铁站联系，提升对外出行便捷性；对国道 G318 实施北拓南改线，疏解过境交通。

第178条 交通枢纽布局

保留现状邛崃站，规划为集高铁站、低运量轨道交通站、公交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保留现状邛崃市客运站 1 处。

第179条 道路结构与等级

规划形成“一环、八纵、五横”骨架性路网结构，规划“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城市道路等级。主干路分为结构性主干路和一般性主干路，设计车速 40～6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30～70 米，二至四块板型式，双向 4～8 车道。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4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24~30 米，一至二块板型式，双向 4~6 车道。支路设计车速 20~3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12~20 米，一块板型式，双向 2 车道。

第180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布局，增加线网覆盖密度，提高公交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181条 停车规划

为满足静态交通需求，鼓励在对外交通入口、人流较大的广场和商业设施布置社会公共停车场。大型公园绿地在符合相关规定下，增设社会公共停车场（库）。鼓励老城区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库），解决停车规模不足问题。

第十章 市政设施

第182条 供水设施

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全覆盖的集中供水体系，实现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中心城区主供水为现状城市自来水厂。中心城区采用环状管网为主的供水系统，部分城镇边缘地区采用枝状管网方式供水，管网布局充分考虑应急条件下城区与羊安、卧龙水厂之间的联通管线，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第183条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分区治理、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规划原则，组织排水设施。中心城区雨水排放按地势特征和汇流方

向划分排水分区，各区域内形成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就近排入河流水体。因中心城区城市发展需求及南河水生态建设需求，规划逐步关停现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并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规划建设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城市再生水依据《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5年）》，规划期末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 30%，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和城市的景观、绿化、消防、环卫用水。

第184条 电力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城网高压输电电压为 220 千伏、110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为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为 380 伏/220 伏，电源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

中心城区内新建高压电力线路尽量与原有线路、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相结合，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原则上电力高压走廊应选取组团之间的空隙地带及城市外围通过，对现状严重影响城市发展和安全的高压走廊应根据具体条件，逐步进行改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高压走廊。

第185条 通信设施

结合现状电信汇接局布置中心机楼、汇聚机房及 5G 基站，企业按需配置数据中心，城镇核心区 5G 网络 100%覆盖。新建交换局所或新增交换机按“大容量、少局所、广覆盖”原则进行建设，以简化网络和节省网络投资，保留现状电信汇接局，作为邛

峡市电信枢纽。建成一个能提供全方位、多功能、多层次、灵活、快速、便利服务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满足信息化社会发展的需求。中心城区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形成以有线数字网、地面数字网、卫星直播为主体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第186条 燃气设施

优化提升现状城区配气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城市天然气主干管网按远期气源、压力和规模布置；街区、庭院管网和地上设施以近期规划为主。坚持一城一网的原则，避免重复布线造成浪费，同时便于地下干网管理。高压燃气管道敷设在中心城区外围；中压主干管、支管以随道路敷设为主，40 米以上道路可两侧敷设，40 米及 40 米以下道路单侧敷设。单侧敷设时，管位布置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第187条 环卫设施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零填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建筑、厨余、大件、园林绿化垃圾分别分类交由相应处理厂处理。结合用地兼容性按服务半径合理配套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与环卫车辆停车场。

第188条 邻避设施防护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站）、环卫设施、变电站、配气站、加油站、高压电力线、高压燃气管道等邻避设施需按《城市污水

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划定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

第189条 综合管廊规划

结合城市发展建设、经济发展需求及城市功能分区布局，鼓励在城市新区及更新地段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鼓励在凤凰大道—南江路、君平大道东延线、国道 G318、东安大道等主要路段科学研判综合管廊建设需求，其余道路因地制宜布置缆线沟，将电力、通信纳入缆线沟内。

第190条 海绵城市建设

建设宜居型海绵城市，至规划期末，城市建成区全域达到径流控制率 70%的要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

第191条 抗震规划

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心城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分区、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 秒分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区，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相应建设工程应据此进行抗震设防。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2015) 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192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采用 20~50 年一遇,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30~50 年一遇。

加固邕江河、南河两岸防洪设施,新建堤防及排水箱涵,设置排水钢筋砼管,形成中心城区完整的防洪体系。雨水工程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河道,建立独立雨水系统,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

第193条 消防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设消防站 4 座,含 3 座城市一级消防站和 1 座小型消防站。

第194条 人防规划

城市人防工程应以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为空间资源载体,综合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分布、人口分布,分类设置医疗救护、专业队配套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突出平战结合,在城市更新、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统筹兼顾人防要求与资源利用,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提升人防设施平时利用效益和运维管理水平。

第195条 应急避灾规划

衔接市域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结合中心城区总体布局,充分

利用各类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成都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TJ/T26-2024）和《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要求，建立完善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厕所、避难疏散区、应急供电、供水、消防等主要功能及配套设施，并严格按照《邛崃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二章 “四线” 管控

第196条 城市绿线

将城市结构性绿地、主要河道两侧绿地、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绿地划入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197条 城市蓝线

将南河中心城区段河道管理范围为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成都市蓝线规划》进行管控，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198条 城市紫线

将大同街与北街历史文化街区、兴贤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199条 城市黄线

将重大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用地划入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后,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优化落实。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200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邛崃市的传导要求，分解落实主体功能区细化、底线管控、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任务、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城镇等级、发展职能、重大基础设施等内容。

第201条 镇级规划传导

向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指标、用途、功能、格局、清单等内容。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等指标传导分解到各镇级片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或省级统一专项工作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202条 专项规划

围绕城市总体定位，规划建议在低碳发展、特色文旅、城市更新、生态利用、乡村振兴、民生福祉等重大领域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各类专项规划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约束指标、用途管制、名录管控为依据，落实用地控制指标和空间布局要求。

第203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单元，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单元可在下层次规划编制中根据本行政区内详细规划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详细规划单元重点突出总体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清单管控、分区和地类管控等管控要求。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204条 加强重点片区近期建设

蓉南新兴产业带（邛崃片区）建设环泉水湖高品质生活商务科创功能；“天府粮仓”示范片区全力加快产学研用建设，促进科研转化成果；西部文旅精华片区建设一批精品项目集群，加快由观光旅游向体验消费的转变；临邛古城片区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和消费场景，形成引人聚流效应。

第205条 保障近期支撑设施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民生服务、重大产业等项目用地布局，落实十四五重点项目、重点片区项目等。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206条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本规划的，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信息。

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207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各阶段发展目标 and 时序安排，纵向通过“镇级片区规划+详细规划”传导，确保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在下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传递落实，横向通过“专项规划”传导，强化对专项规划约束指导作用。

第208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构建市、镇（街道）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乡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第209条 探索配套服务政策

探索理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土地政策，健全土地收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探索城市更新存量盘活再利用政策，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灵活配置、环境品质优化为导向，制

定存量用地实施措施。积极参与成都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法规研究工作，健全资源、环境、财政等配套政策。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210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211条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建立健全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建立健全市民多元化参与制度，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全过程的公众多元化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实施监督过程中，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212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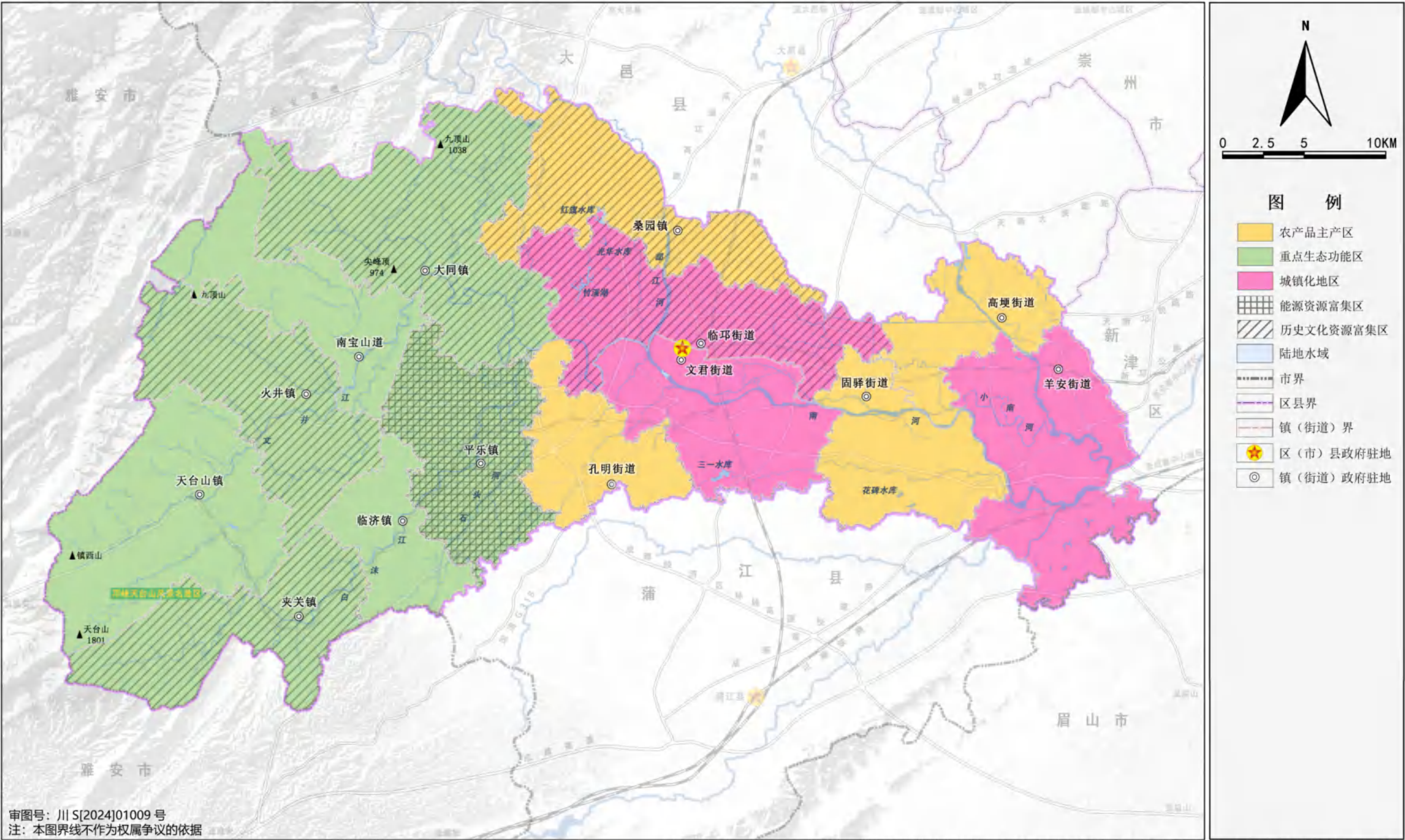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面监督合力。

第213条 强化乡村建设项目管理

乡村建设项目用途管制应严格依据乡村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规划的，应在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乡村区域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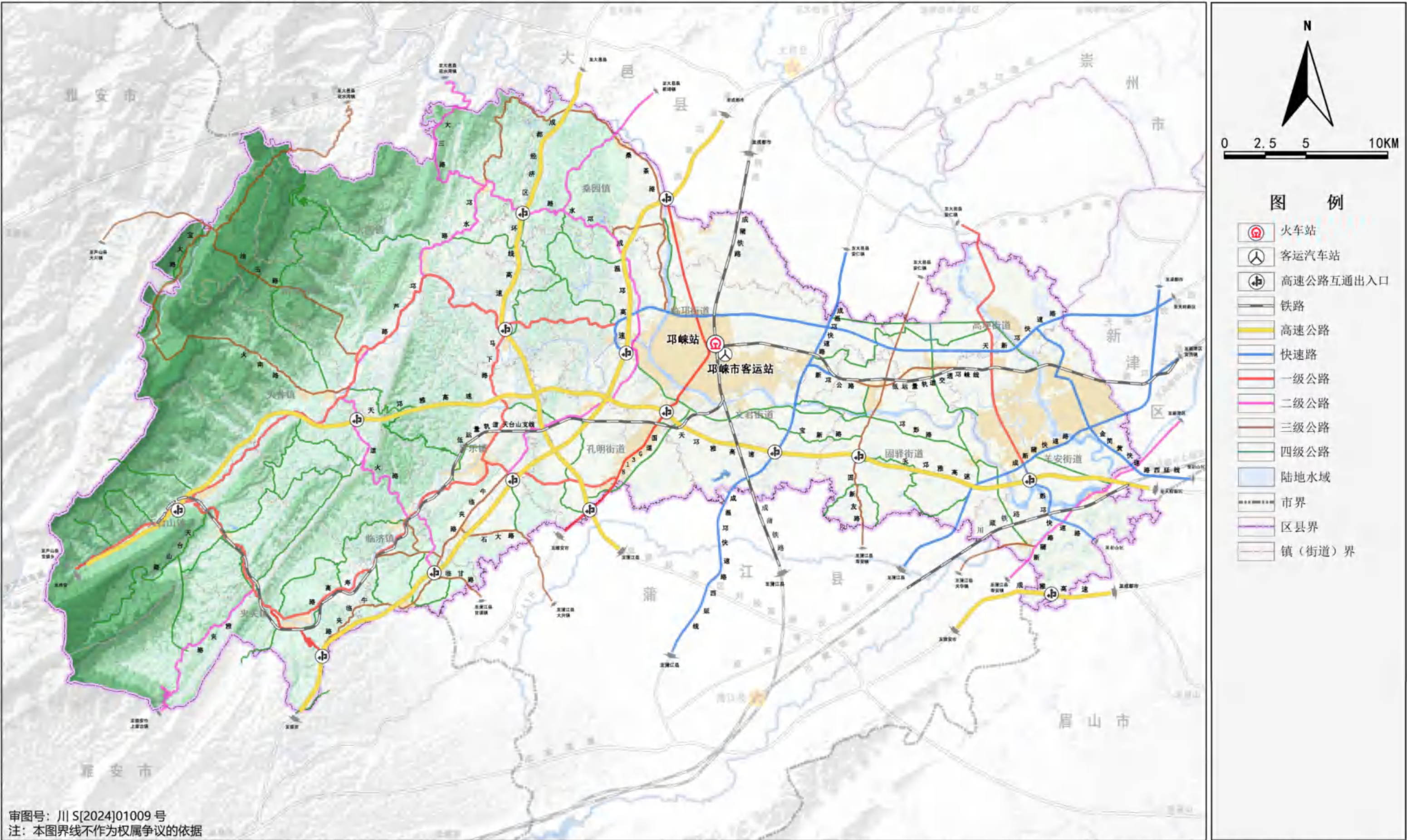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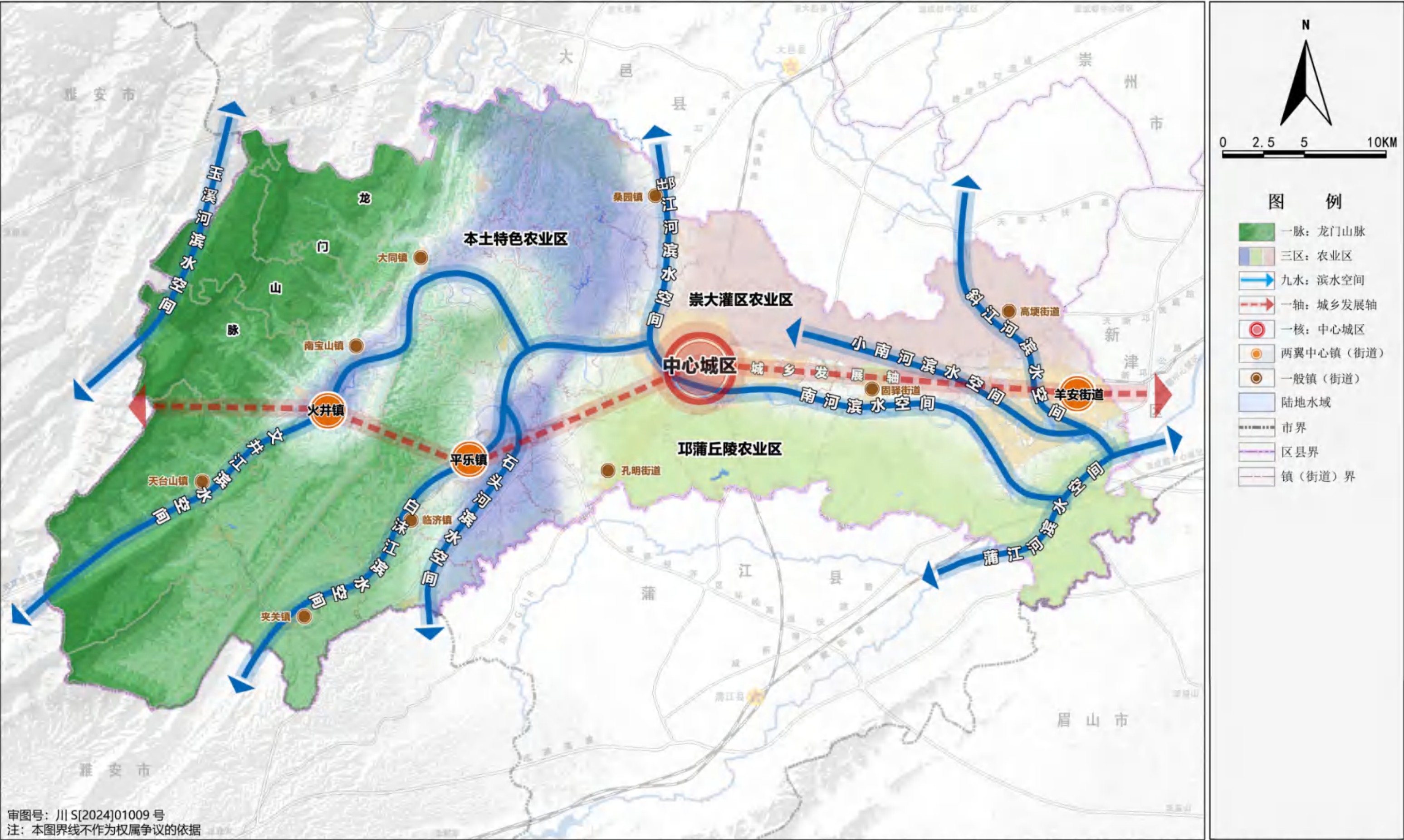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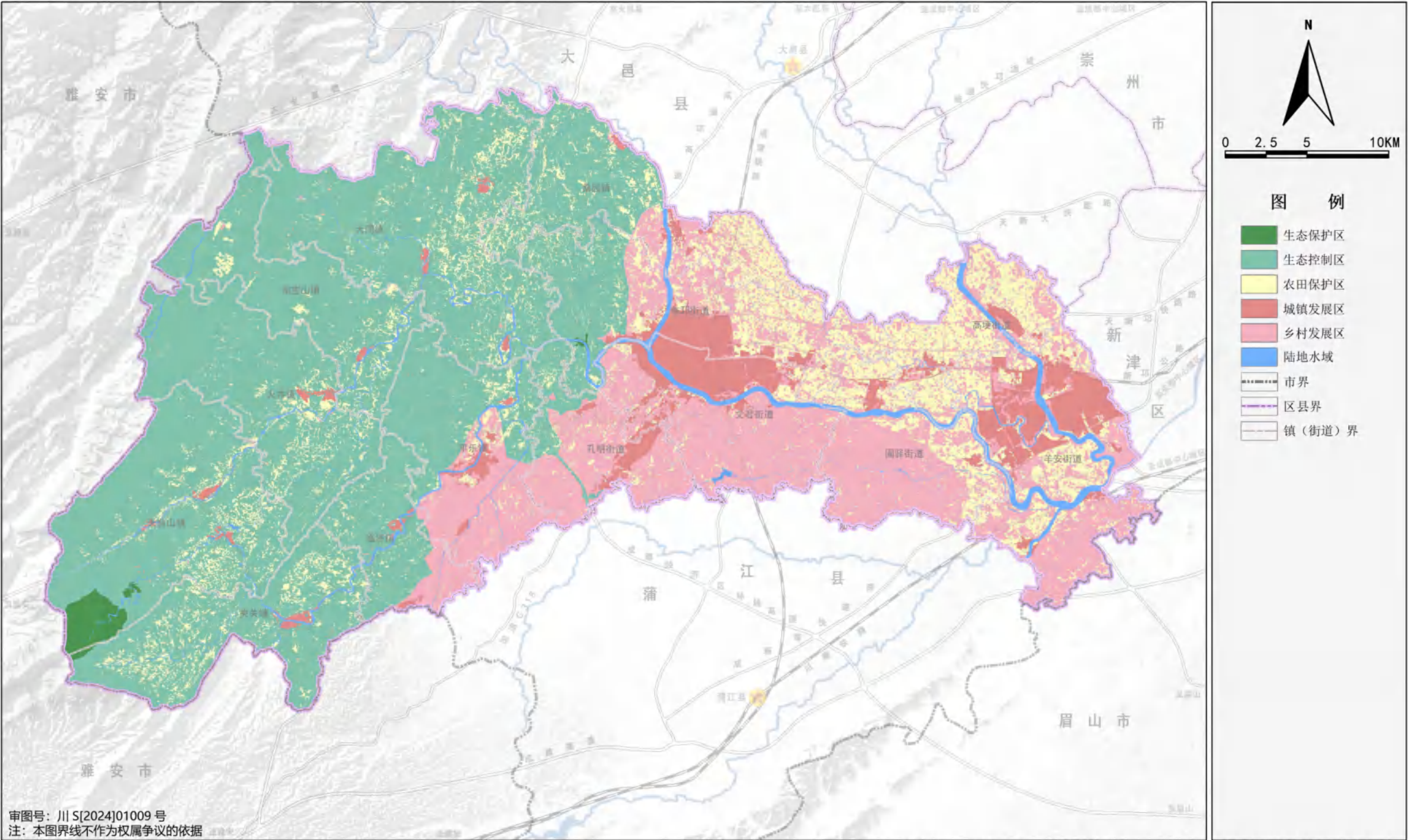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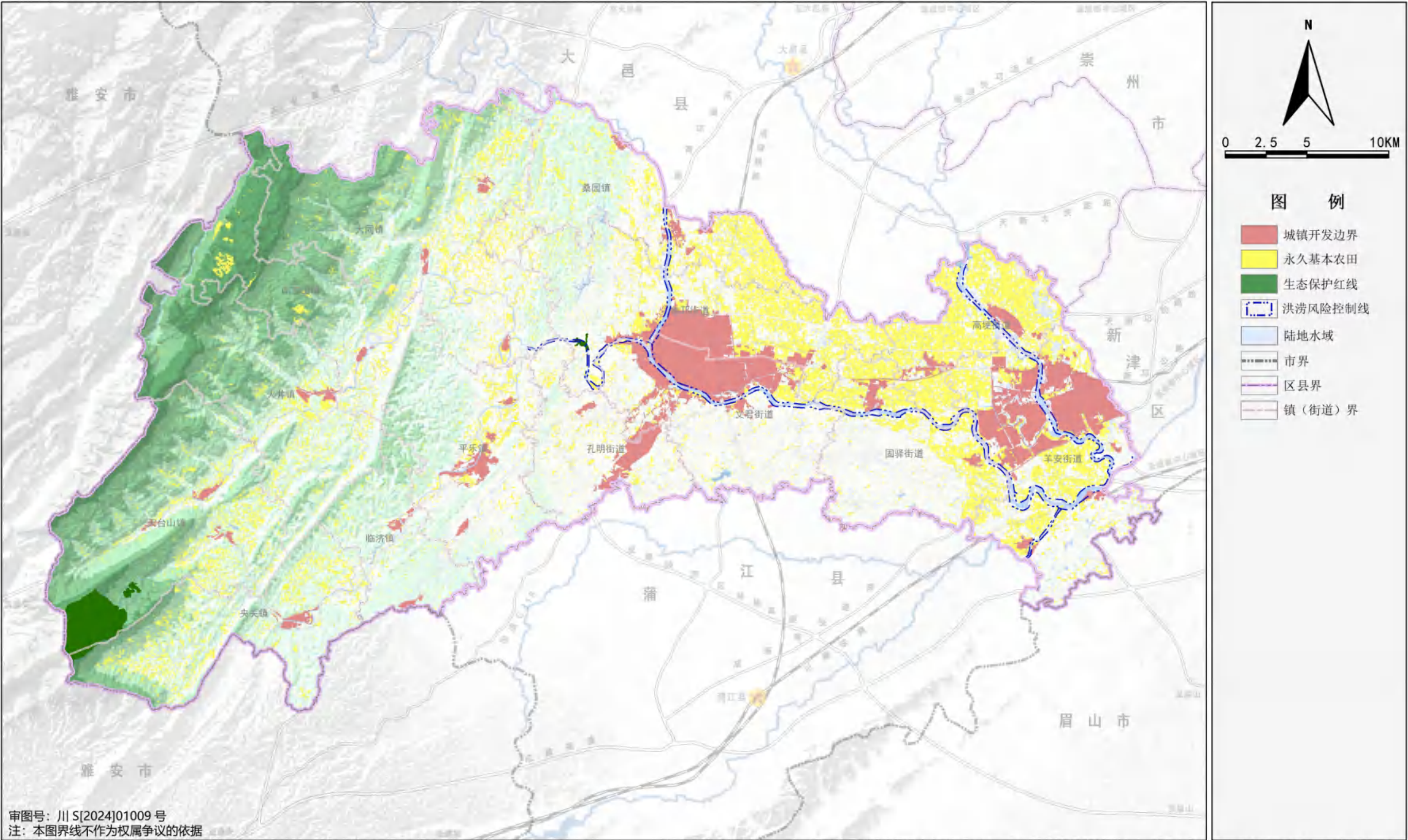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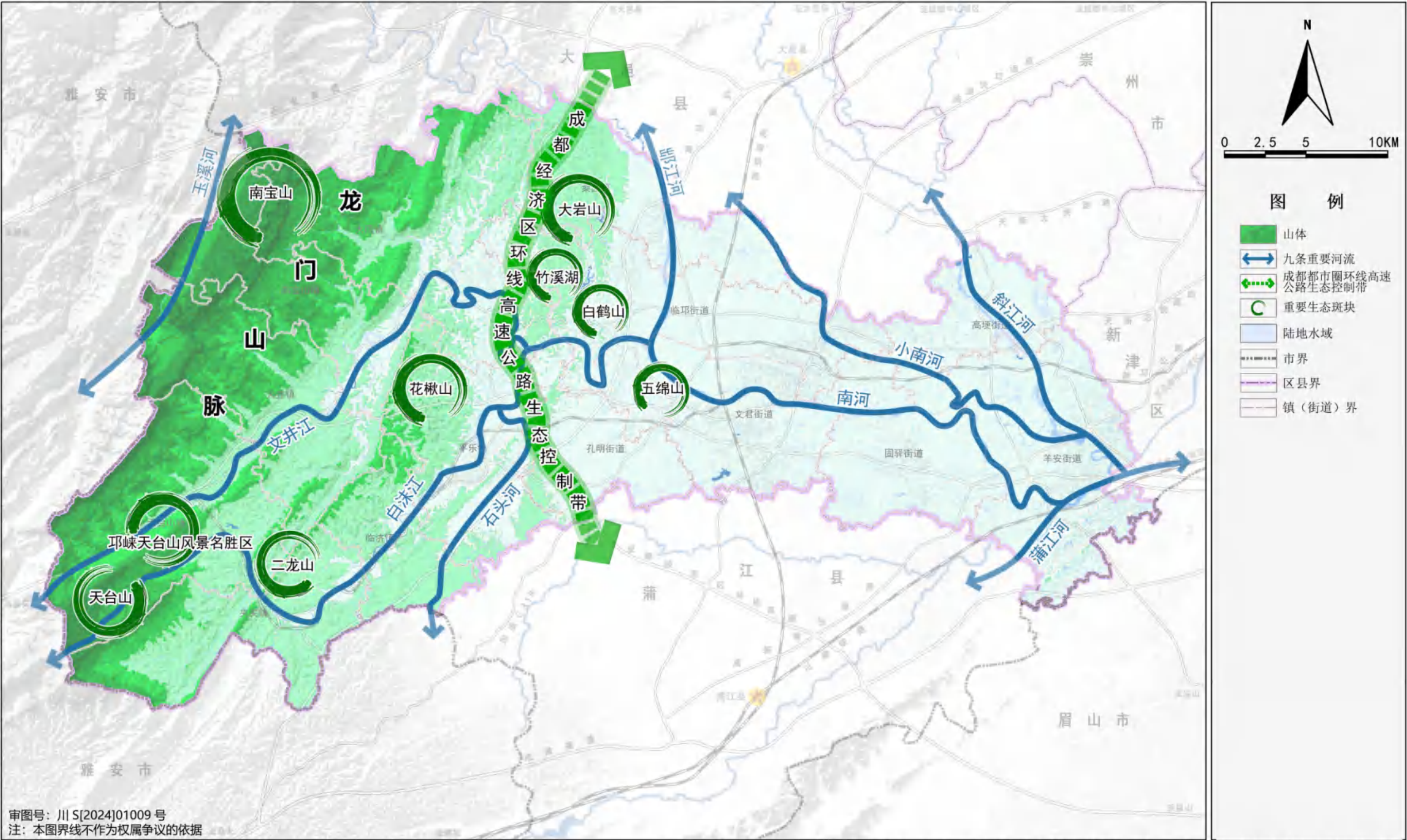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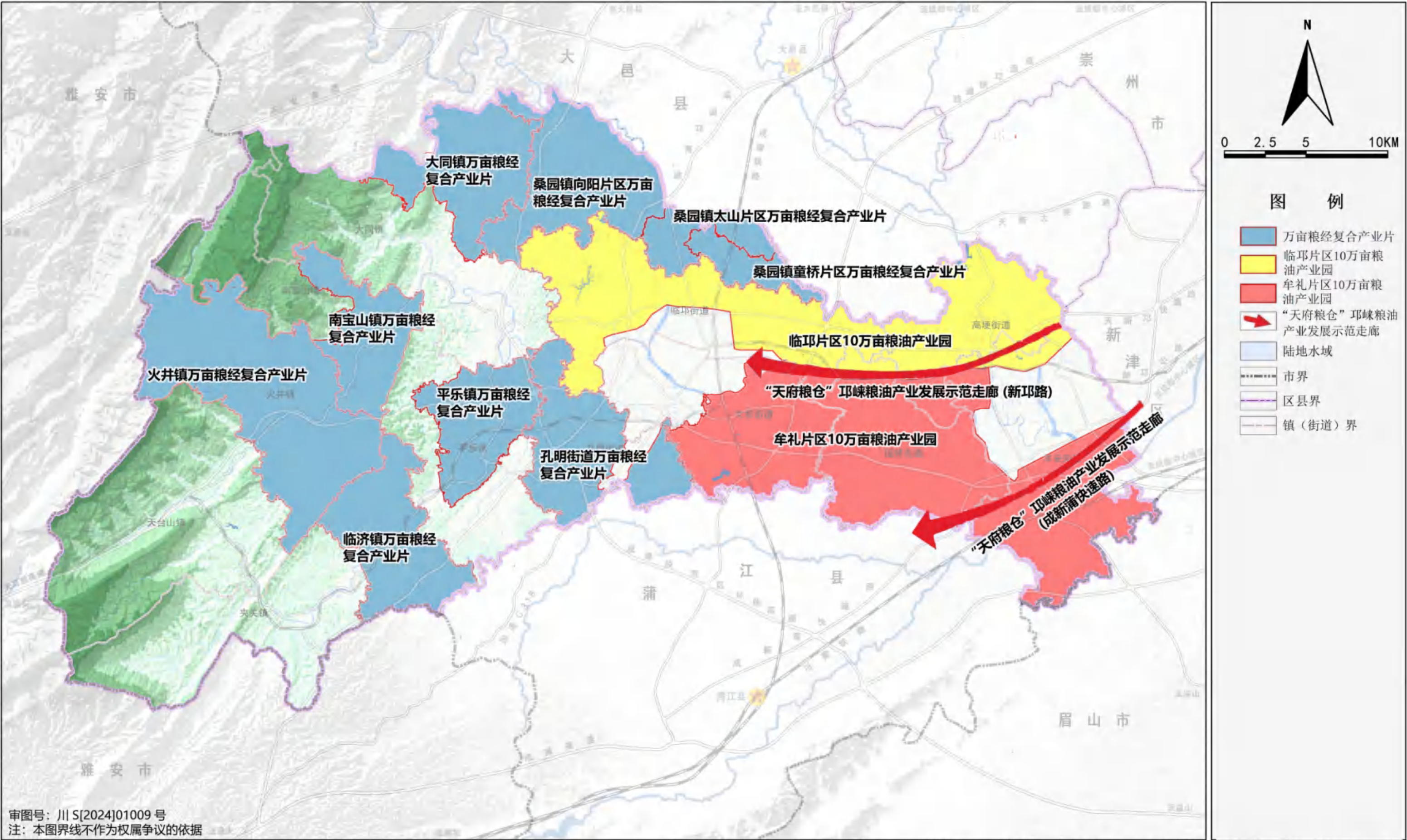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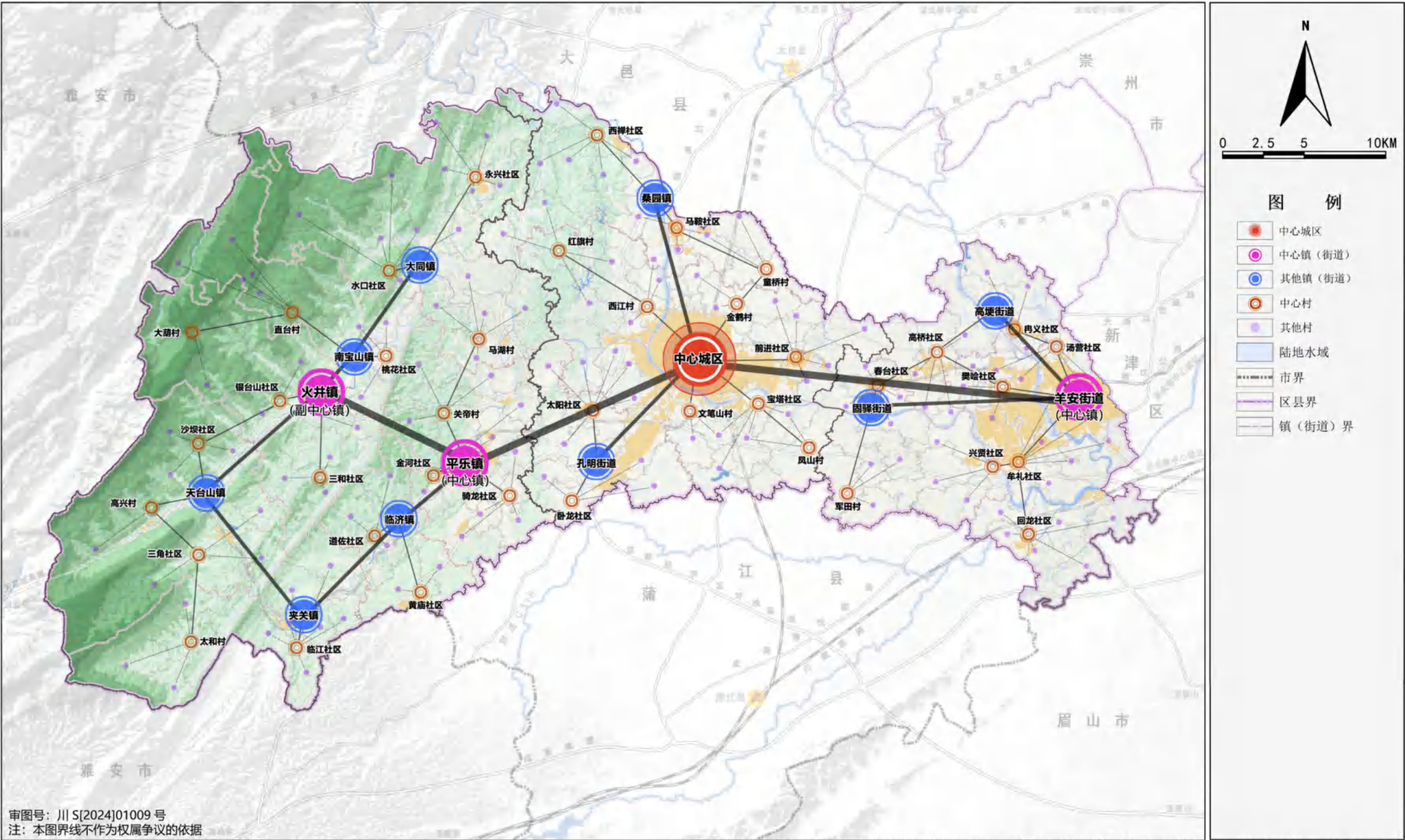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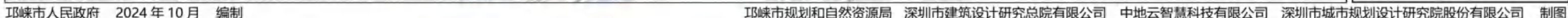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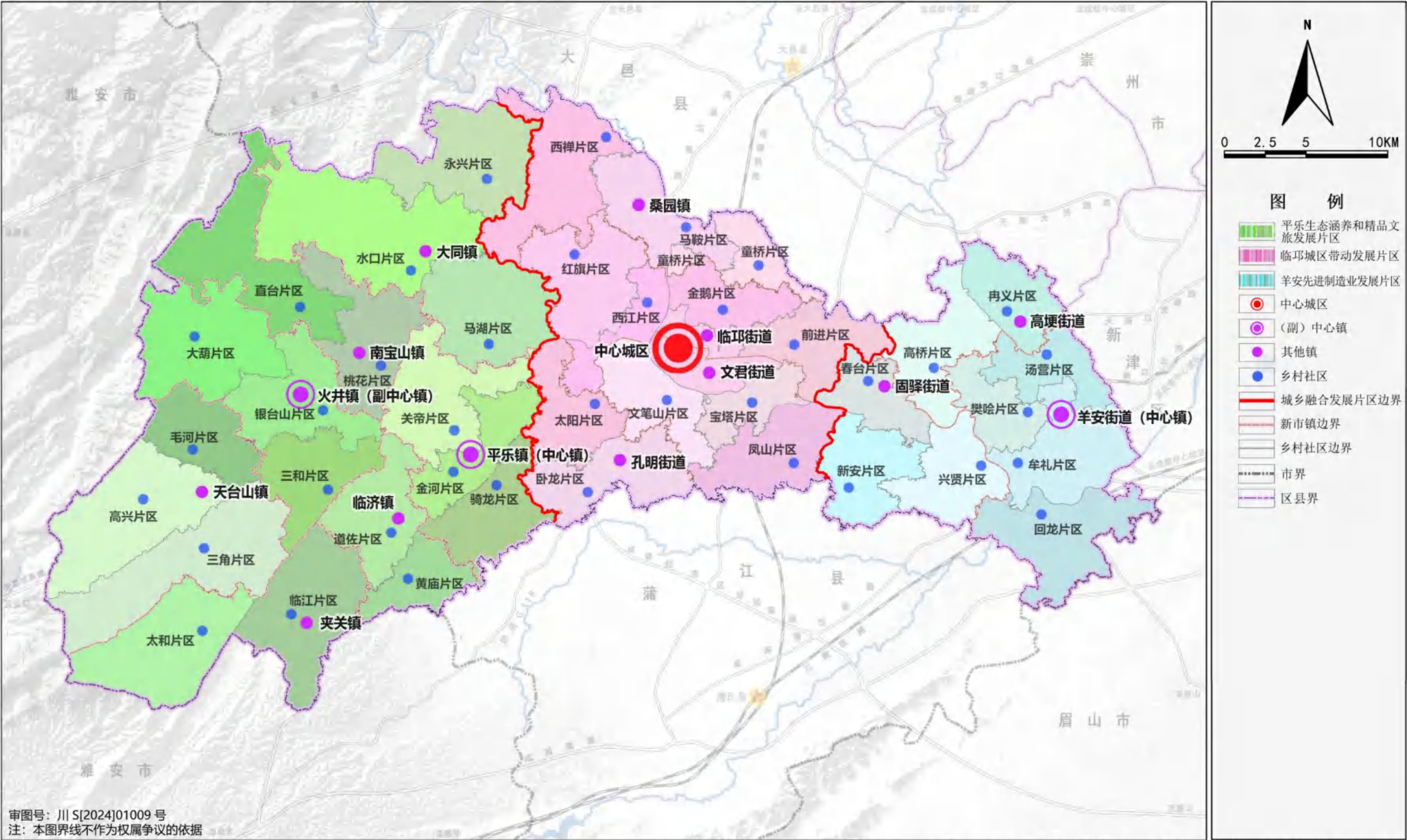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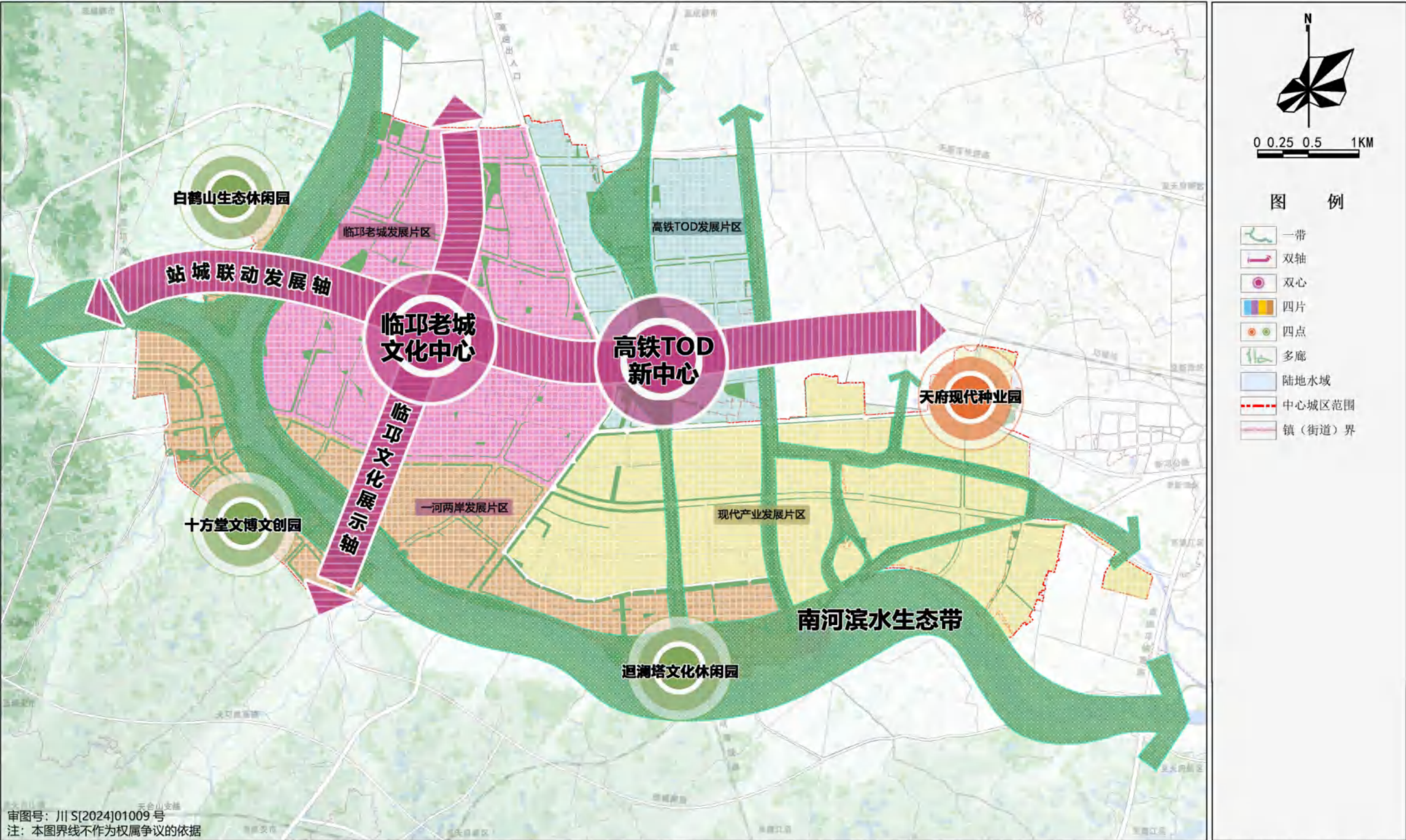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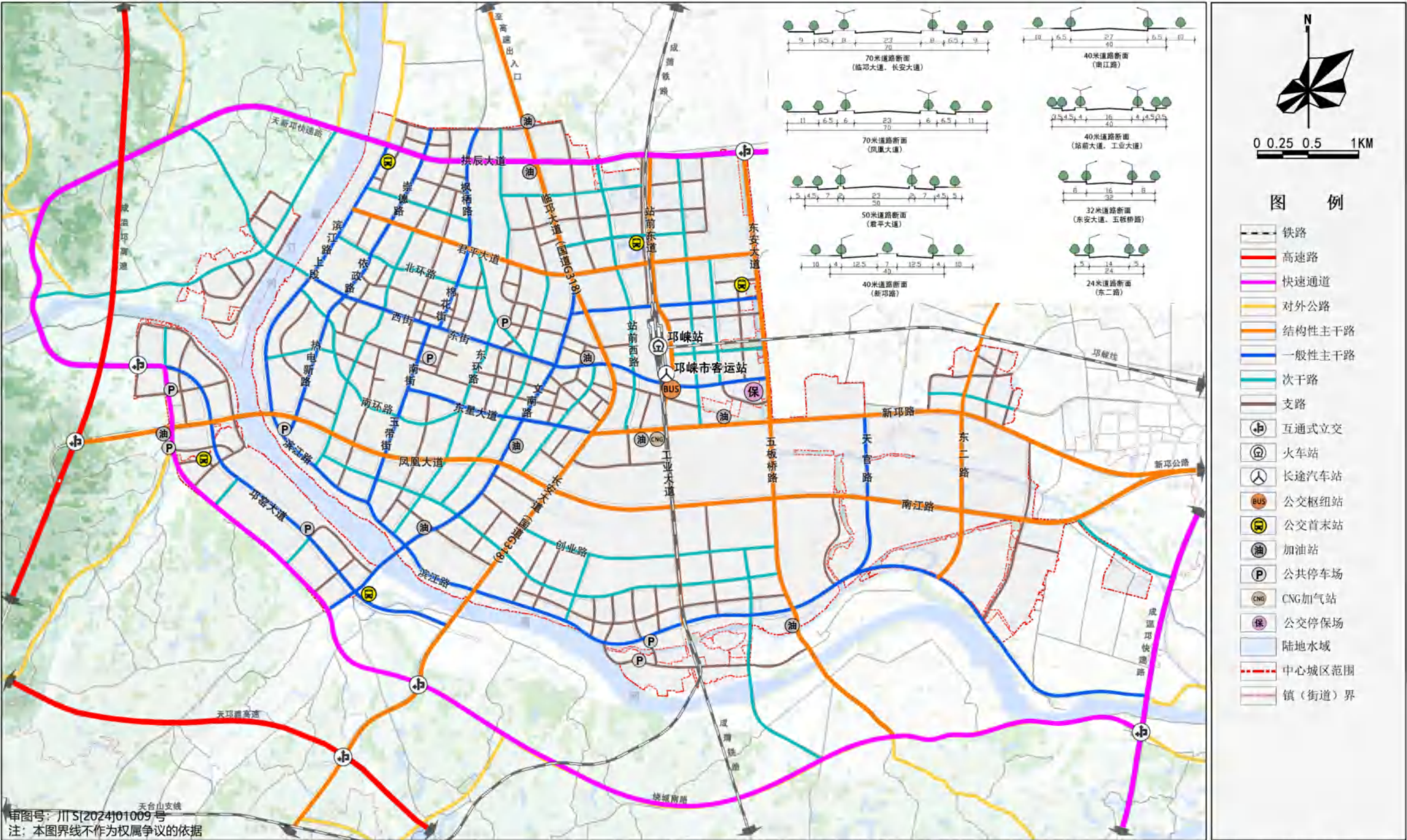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布局结构规划图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邛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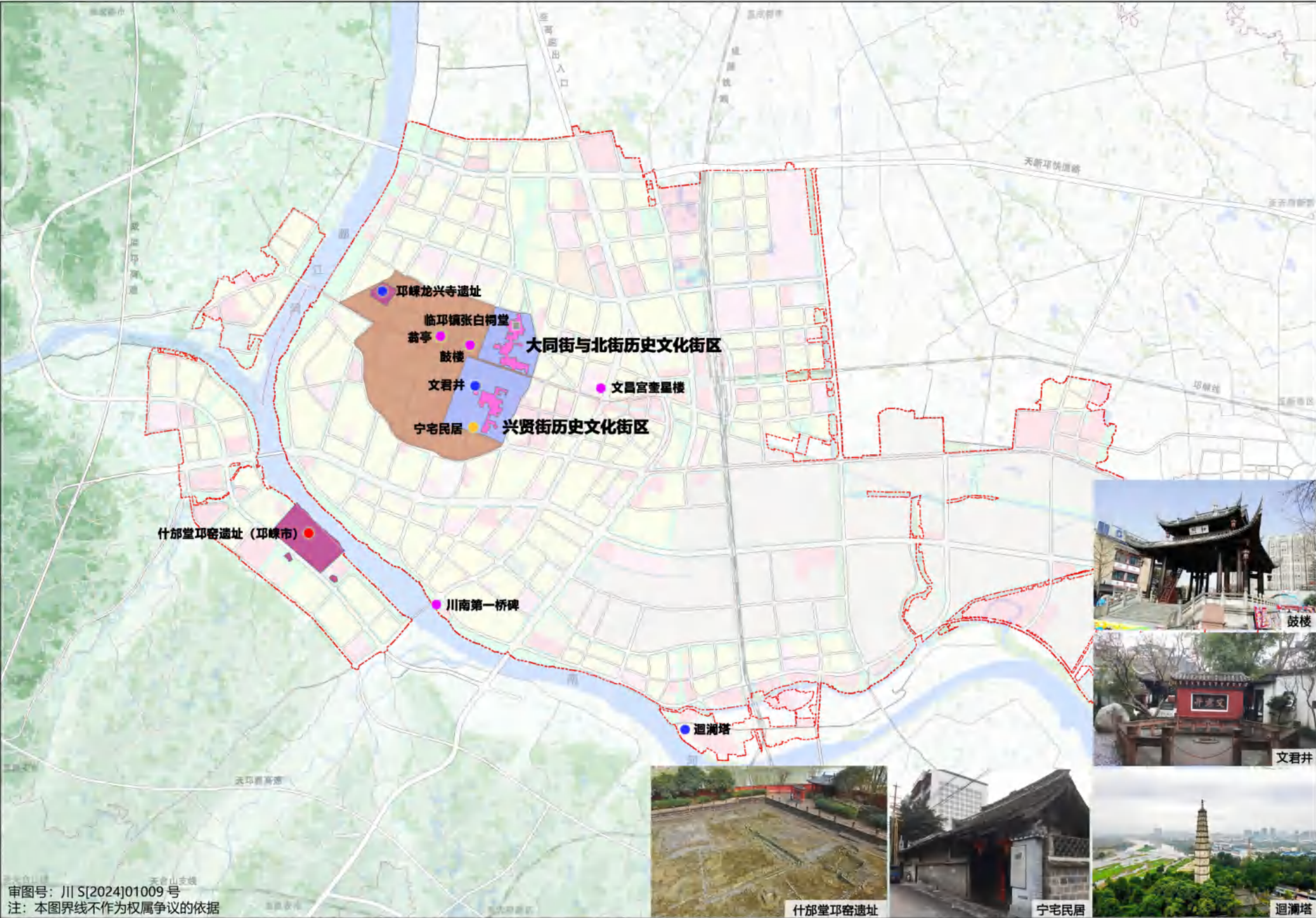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陆地水域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街道)界